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務彙刊

總 理 遺 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發行

第 五 十 八 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鹽務彙刊第五十八期(一月上半月)目次

特載

第四屆五中全會三次會議通過改革鹽政決議案.....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八大會議改革鹽政決議案.....一

揚州十二圩帆船運輸糾紛一案關於遞減帆運及救濟陸地勞工辦法大綱.....三

紀事

總務

第四屆五中全會及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改革鹽政案之飭知.....二一

規定設立鹽業合作社之辦法.....二一

鹽務稽核人員之選調.....二二

場產

關於核示設立威海衛鹽灘業同業公會之令飭.....二五

規定各區檢定覆查所助手一職應由署所會同委用.....二五

松江區元利公司請購工業用鹽每年一萬擔為製造漂白粉苛性鈉原料之核准.....二六

魯省分別廢除及保留各場鹽灘之核准.....二七

咨請蘇省政府轉飭淮安縣政府協助平級三坊鎮私晒硝鹽油井.....二七

淮北中正場運地及救濟勞工辦理經過之情形.....二八

修改淮北板中濟三場檢定食鹽施行細則第九條之核准.....二八

核定揚州十二圩帆輪運糾紛一案關於遞減帆運及救濟陸地勞工辦法大綱之飭知.....二九

核定廈門裕源公司裝運詔鹽一萬噸接濟菲島華僑辦法.....二九

取消鄂岸浙河等邊岸耗餘稅之核准.....三〇

久大精鹽公司精鹽行銷福州廈門及鼓浪嶼等商埠之核准.....三〇

徵權

運銷京市淮鹽精鹽稅率之劃一.....三三

核定皖省嘉山縣鹽務劃歸皖岸管轄後之稅率及運鹽辦法.....三三

省英山縣鹽務劃歸鄂岸管理之核准.....三四

緝務

整頓河東緝務之電飭.....三五

硝磺

各區硝磺包商請求減免比款之案均應根據合同從嚴辦理之令飭.....三七

口北區硝磺事務飭由口北稽核支所兼辦.....三七

法規

鹽法.....三九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五九

修正長蘆區場務所辦事規則……………六一

修正長蘆區管理場務細則……………六三

財政部鹽務研究會章程……………六八

公積

場產

核准修正長蘆區場務所辦事規則及管理場務細則……………七一

運銷

北甯路車運鹽斤應按現行特價核收運費暨平漢路車運鹽斤應予免收中央建築費之咨商……………七三

咨請外交部照會日本政府轉飭公賣局履行購買青鹽協定以維國信……………七五

徵權

關於鄂岸羅田收稅秤放處遷回羅田實行減稅及核定商人要求各點之令飭……………七七

核准鄂岸麻城縣城汽車運輸食鹽給予額外貼運費辦法……………七九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下旬(第七十四號)

轉載

淮鹽運陝濟銷之現狀……………八一

變更冀南硝地俾成沃壤之計劃……………八二

蚌埠二十三年鹽稅之增收……………八四

魯省二十三年鹽稅之增收.....八五

附錄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三年九月份工作報告.....八九

山東區所屬稽核機關暨建設工程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九一

重慶鹽務稽核處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工作報告.....九七

調查廣東東七場場產運銷情形並擬議改革計劃報告書(續).....一〇〇

特 載

●第四屆五中全會三次會議通過改革鹽政決議案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 陳肇英等四委員，提請尅日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一年內實行鹽法案。(二) 周啓剛等五委員提恢復人民食鹽自由，并准許人民自由販運案。決議，一、按照鹽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限一個月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籌議各項規章及施行細則。二、在鹽政改革委員會內組織場產整理處積極調查及整理場產，限一年內辦竣。三、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年底，完全施行鹽法。四、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月應將工作進行情形報告中央政治會議，五、由中央政治會議推定委員三人，負責審核該會工作報告，并督促其進行。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八次會議改革鹽政決議案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 五中全會交議限期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並實行鹽法案。決議，照辦，由行政院擬定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人選。

附原提案

(一) 陳肇英等提請尅日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一年內實行鹽法，以利民食而裕稅收案。

(理由) 竊查鹽法，自民國二十年三月通過於立法院，五月復經國民會議一致議決，交由國民政府公佈，並限於三個月內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籌備實施，迄今三載有餘，尚未見諸實行，不免使人民失望，年來鹽務因「專商」「引岸」之把持，流毒所至，人民痛苦日深，侵害國稅尤鉅，社會民生，交受其害，試觀近一年來，首都重地，發現毒鹽，膠澳威海，搶鹽風潮迭出，長江流域，稅警禁止人民自由購食，華北各地，硝私充斥，復因農村凋敝，民生維艱，鹽之運銷，既為專商獨佔，鹽價又高，以致梟販徧地，稅警槍殺鄉民，日有所聞，凡此種種，阻害國民健康，危及社會治安，至深且鉅，據鹽政學者統計，根據各區現行稅率，人口數目，除東北四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及內地數縣不計外，全國鹽稅收入，可收二萬五千萬元，而去年實收額僅一萬六千萬元，每年漏稅竟達一萬萬元之譜，即此足證專商之積弊重重，根本改革，益不容緩，新鹽法適合國情，有利國稅民食，久為社會所擁護，其所定之二大原則，一為就場徵稅，二為自由買賣，蓋就場徵稅，則管理簡易，所有機關，集中鹽場，年可省經費一千萬元，而緝私範圍，僅限場地，則防範周密，私鹽無從走漏，官銷乃可大增，自由買賣，無引岸之限制，專商之獨佔，人人均可公開販鹽，則私梟化為官販，且彼此競銷，鹽質自趨改良，卵育於專商制度下之一切積弊，均可一掃而空，是故新鹽法實行後，則人民食鹽自由，可以恢復，政府鹽稅收入，必可增加，裕稅利民，無愈於此，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一)按照鹽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限一個月內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籌議各項規章及施行細則，(二)在鹽政改革委員會內組織產整理處，積極調查及整理場產，限一年辦竣，(三)改革委員會成立後，即日呈請行政院，通令全國，恢復人民自由購食，表示改革決心，(四)決定分區施行鹽法之切實辦法，於一年內實行，(五)規定兩年內各區完全施行整個鹽法，提案人陳肇英、石瑛、張繼、程天放。

(二)周啓剛等提恢復人民食鹽自由，並准許自由販運，以增進民族健康案。

(理由)

鹽為人生日用必需品，國計民生所關，身心發育是賴，吾政府為國庫收入計，對於食鹽徵收重稅，原屬萬不得已之舉，但既收重稅，對於改良鹽質，供給潔鹽，自為政府應盡之職責，惟年來鹽商專賣，積弊叢生，流毒社會，至深且鉅，如鹽中攪水和泥，及硝土麩湯石膏等雜質，穢濁不堪，加之短斤少秤，居奇壟斷，人民之衛生經濟，極遭蹂躪，最顯著者如首都發現毒鹽，中毒者達百餘人，豫省鹽價奇昂，方城一帶，每斤售價一角六分，可換麥八斤，紅糧十餘斤，鄉民以故多淡食，至於私鹽充斥，硝鹽盛行，更是國內普遍之事實，推其原因，厥在鹽商把持運銷，視引岸為湯沐邑，剝削民衆，無微不至，政府雖定各種單行法規，取締監督，然不圖其本，而謀其末，法令滋多，糾紛更甚，惟有(一)恢復人民食鹽自由，聽取選購，(二)准許任何商人納稅販運，一稅之後，任其所至，在自由競爭之經濟原則下，聽人民自由買賣，則可不勞政府遍地設緝監督，鹽質自趨優良，土硝劣鹽，自受天然淘汰，銷鹽總額，定倍往昔，鹽稅增裕，當為必然之勢，又鹽務機關，集中產地，銷區機關，統歸無用，一律裁撤，年可省經費一千萬元，且自由販運，匪特解放民食，樽節經費，尤可私化梟為官販，消弭社會隱患於無形，蓋現行鹽法，只許專商獨佔鹽利，一般小民，不許公開販鹽，彼等迫於生計，以致走險販私，侵蝕國稅，私梟遍地，危及治安，執是以言，自由選購，與自由販運，不惟可以促進鹽質改良，且為強健國民體魄，增進民族健康之先決條件，關於民族復興，至為重大，茲特提出實行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一)尅日解放民食自由，人民對於已經完足國稅之任何鹽斤，皆可自由購食，(二)遴選鹽務經濟法律專家，組織鹽政改革委員會，(該會組織法業經國府於二十一年四月公布)限兩年內籌備妥當，實行新鹽法，提案人周啓剛、蕭忠貞、陳肇英、石青陽、洪陸東。

●揚州十二圩帆輪運糾紛一案關於遞減帆運及救濟陸地勞工辦法大綱

鹽務彙刊 第五十八期 特載

查十二圩帆輪運糾紛一案，前於本年五月，據十二圩各團體結隊來京請願保全帆運，經奉

鈞院第二九四九號訓令，轉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零九次會議決定，飭部妥籌辦法救濟等因，當以湘鄂西三岸從前輪運一票帆運兩票之辦法，早經取消，為急則治標計，祇得將本年湘皖兩岸已稅輪鹽，分別酌改帆運，一面仍照原定組設工廠移民就工之兩項治本辦法進行，此外對於船戶，並擬調查酌給津貼，俾資改業，復經具呈奉

鈞院第二六一三號指令准予備案，並報告

鈞院第一七五次會議。旋又奉

鈞院第五二二零號密令，轉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復，業經報告第四二三次政治會議並陳奉常務委員於十二圩十八幫運鹽江船代表楊桂生等續請維持帆運呈電內，批「交財政部依據原訂救濟辦法，切實進行」等因，飭部遵照各在案。

前述救濟十二圩船戶勞工生計各辦法，既經呈奉

核准，自應積極實行。乃十二圩船工各團體代表，昧於物競天擇之公例，對於救濟辦法不願接受，日惟以完全保留帆運為請求。疊經本部指派專員前往揚圩實地考查。據復所得真相，

此項保留帆運請願風潮，率由一般恃鹽爲利者之操縱，幫董工頭爲保持其不勞而獲之大利，從而鼓動。繼因兩淮鹽運使令飭駐揚濟南場七家（大源，裕通，公濟，大德，大阜，大有，晉，慶日新，）製鹽公司遷駐淮北板浦，一面政府鑒於淮鹽引捐，向由揚州四岸鹽業事務所等經徵保管支撥，每年收入，不下八十萬元，而一切用途，從無帳目公佈，謀予分別清釐，以致揚城各界及受該項引捐資助之各方，藉口保金市面繁榮，維持事業經費，亦羣起爲之附和，而真正之勞工苦力，始終不與焉。殊不知帆鹽因須由場運圩，然後由圩掣配，手續迂遲繁複，所有裝卸費用，堆屯耗損，在在均使商本增高，比較由場直接輸運者，相差甚鉅。輸運由場至岸，至多不過十日，而帆運則由圩至岸，往往經月始到，帆鹽色質，亦不如輪鹽之可保潔淨，易受食戶歡迎，至輸運安全便捷，猶其餘事。且十二圩江岸日漸淤漲，屯鹽之「鹽溝」，去江日遠，帆鹽駁運，費用益增，尤爲天然淘汰。商人謀利，計及錙銖，舍帆趨輪，乃當然之理。必欲保留帆運，則其結果不出二途，一則商人畏虧本而停止辦運，一則政府爲獎進商人使免虧本計，維持各岸輪檔制度，（即銷鹽以對岸先後爲順序），固定高率牌價。但牌價固定之後，運商固可稍沾餘利，而食戶則不能免爲鹽高價之苦，既失政府顧念民生之意，且不會鼓勵人民購食私鹽。故結果無論如何，均非使四岸淮鹽銷場全爲精鹽私鹽所奪不止。私鹽損害國稅，姑不具論，淮鹽銷場一蹶，凡場岸經營鹽業之商人，自必首當其衝，而江蘇沿海之製鹽濬戶，以及扛鹽駁鹽勞工，以數十萬計，亦均有失業之患，其影響地方治安問題

之嚴重，更有遠過於十二圩問題者。何況考諸事業，十二圩真正需要救濟之船工，為數不過數千，政府既已定有救濟方針，乃必百計阻撓，充其所至，不能強迫商人必運帆鹽，圩工生計更將每况愈下，即揚州十二圩依附帆鹽為利之人，亦將無利可得，徒以一隅之故，妨礙淮鹽全局，舉凡國家稅收，食戶利益，均置諸不顧，眼光短淺，無當於理，明矣。

惟是最近派員赴圩與船戶談話，據稱帆船之終歸淘汰，亦船戶之所自知，所望更能保存二三年，得有從容另謀生計之機會，若此時遽爾歇業，欲謀同時全活多數水陸勞工，其事殆屬至難等語，真正船工意嚮可觀一斑。本部詳加考慮，以為政府提倡輪運，原採漸進政策，即為顧全船工生計起見，特與其聽輪帆相持不決，各方均受損失，似不如明定年限，俾裁減帆運安置船工諸事均得循序進行，既可杜絕糾紛，兼資增進效率。謹依原定方針，擬具辦法大綱，分述如次：

(甲) 遞減帆運

查鄂岸向已全辦輪運，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准其全辦輪運，(商人願辦帆運者聽)皖岸向辦帆運，暫准仍辦帆運，至湘西兩岸商人報運准鹽，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輪運一票，(合市秤五千零八十擔)，均令搭配帆運一票。自民國二十五年份起，每年輪運遞加二成，帆運遞減二成，分五年將帆運裁減完竣，(即至民國二十九年份湘鄂西皖四岸帆運一律裁盡)。

至輪帆並用時期內應辦事項如次：

(一) 厲行原定取締運鹽帆船辦法，凡十八個月內未曾運鹽之船隻，應調銷其運鹽船照。嗣後無論如何，並不得再發新船執照。

(二) 帆運水脚，較輪運水脚為昂，有高至兩倍者，應由官廳設法切實核減，又水脚內附有常關船鈔費，現常關已早裁撤，該項船鈔費亦須於水脚內剔除。

(三) 輪船裝鹽現已一律實行封艙辦法。帆運亦應試行封艙，如因水程太遠，恐有不便，或責令各商派夥隨船押運，以免中途洒賣及攙和泥水之弊。

(四) 凡船戶自願改業者，由官廳酌給改業津貼。

(五) 自民國二十五年起，於五年內分期抽籤廢除帆船，調銷運鹽船照，其抽廢之船隻，特號大號船隻無法改營他業者，由官廳給價收買，中號小號船隻及駁船由官廳酌給改業費，令其改業，或將中小船分發內河運鹽，以資救濟。

(乙) 救濟陸地勞工

(一) 開辦造紙工廠 前擬在圩設蘆葦工廠，關於原料及銷路問題，尚待考慮。現經派員調查，十二圩附近所產蘆葦甚多，可供造紙原料，在圩先辦大規模之造紙工廠，設施既便，收效且宏，容納粗工較蘆葦工廠為多，並查本年一月准江蘇省政府咨轉江都儀徵六合三縣縣長會呈，亦有此項建議，擬即提前辦理，應需

開辦費用由本部籌撥。

(二)介紹職業移民就工 在十二圩設立勞工介紹所，以便介紹及資遣勞工往各地工作，或至淮南北鹽坨扛鹽及參加開墾築路築堤等項工作。

前項辦法大綱，如經通過，擬請

鈞院分別轉陳

中央政治會議暨

國民政府備案，並予令行江蘇省政府知照，仍轉飭以屬一律協助辦理，以利進行。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附十二圩問題說明書一份。

提案人財政部長孔祥熙

附十二圩問題說明書

茲將關於十二圩帆船輪運糾紛一案，根據歷次派員調查所得資料，參以本部檔案，並揚州鹽務稽核分所及十二圩鹽務稽核支所紀錄，互相印證，說明如下。

(甲)十二圩概況

據徵向為淮鹽出江舊地，前清咸同兵事以後，官署民房蕩為邱墟，同治四年，江督曾國藩改於瓜州設棧。後以瓜州

江岸崩塌日甚，又於同治十二年十月建棧於儀徵之十二圩。其時泗陽西皖四岸所銷鹽斤，皆取給於淮南之遺秦二屬，遺秦各場，因大部份距江甚遠，而海運又不便利，所產之鹽，必先由內河運至十二圩地方屯積，然後改裝帆船分運四岸，故場商與運商收交轉運，亦以十二圩為總匯之地。乃不四十年而海勢東遷，淮南遺秦各場，均以浦漢產鹺，淮鹽產區重心，由淮南而遷淮北，十二圩遂失其固有之地位。僅在鹽運成法之下，淮北濟南各場產鹽，裝輪由海入江，運至十二圩起卸，堆存鹽滿，再用帆船運往四岸，十二圩乃得延其殘局。近因圩地江岸逐漸淤漲，鹽浦距江日遠，鹽斤起卸，須經極長之跳板，費用益增，拋棄愈重，帆運更多困難，（附圖），以自然之趨勢論，終當歸於淘汰。

十二圩戶口，據儀徵縣第三區區公所調查，全圩共計一萬一千餘戶，約計六萬零一百餘人，其中各項陸地鹽務勞工，據十二圩鹽務稽核支所報告，共計九千五百一十六人，（附表一）另有各項工頭九十六人，（附表二）此項陸地勞工，兼事農業者佔十分之七八，專恃鹽業為生者不滿三千人，除南鹽行運外江食岸，（即京市及江寧江浦六合高淳溧水句容儀徵等七縣），年約四十萬擔，尚可資將來之調濟外，真正需要救濟之勞工，為數實非甚夥。

十二圩現在登記編號帆船，實計五百九十八艘，（其中每艘容量在六千包以上之特號大號帆船，計六十三艘，餘五百三十五艘，均為中號小號帆船）外加大小駁船一百四十八艘，兩共七百四十六艘，船工總計六千六百七十四人，（附表三）除駁船及中小帆船易於改運他種物品，本無須政府特別設法外，其特號大號帆船六十餘艘，改業較難，若採由官收買辦法，或易進行。

（乙）帆運必須廢除之理由

（一）帆運損及稅收 淮鹽由場直接輪運赴岸，規定每擔淨鹽百斤，連包皮油耗共為一百另九斤，而帆鹽除由圩赴岸每擔亦給皮耗九斤外，其由場運圩，每擔向須另給免稅耗鹽四斤，（即帆鹽由場至圩由圩運岸，每擔皮耗共達一十三斤）此四斤所免之稅，雖實際上並未歸於商人，而與輪運給耗比較，究係政府無形中之損失。至帆鹽在途，程期甚久，隨處

停泊，易於偷漏酒費報淹消，防不勝防，損礙國稅，尤屬匪輕。

(二) 帆運加重商本。帆運鹽斤，經圩屯轉，場運兩商之成本，均因而加重，(附表四五六七八)查近年四岸鹽市，為精鹽鄰鹽(如鄂岸之川鹽，湘岸西岸之粵鹽，皖岸之浙鹽)，私鹽所奪，淮鹽銷岸日蹙，其主因不外淮鹽成本過重，難與競爭。此項成本，包括產本運本，產本則淮北灘戶製本昂貴，無法減輕，恃此為生者，連同各場水陸扛鹽駁鹽勞工併計，不下數十萬人，又萬無剷除鹽灘之理。運本則輸運較帆運為廉，既鑿然有事實可證，故於可能範圍以內，減輕商人辦運淮鹽成本，俾到岸能與他鹽競銷，當以廢帆用輪為惟一有效辦法。即謂船戶圩工亦恃帆運為生，然一隅萬餘人(請閱前述船各工人數)之生計，比較淮北四場(板浦中正臨興濟南)數十萬人之生計，孰輕孰重，初不待言。若必欲保留帆運，不容變計，則商本加重，無法稅銷，行見鹽引壅積，運輸停頓，不獨場運兩方均將束手，即彼船戶圩工之生計，亦恐難永久維持，況政府對於船戶圩工生計，毫無漠視之意，正妥籌救濟方策，力謀尅日實行耶。

(三) 帆運損害食戶利益。商人成本既已增加，勢必藉固定牌價之保障，以取償於四岸人民，雖政府極力鼓勵商人減價競售，商人以成本關係，究難樂從。且帆鹽輾轉起卸，在途日久，易致污黑，並易滋攪泥和水之弊，於是食戶出較高之價，反不能得較佳之鹽。加以帆運需費較重，若必強為維持，四岸近地食戶，固受污鹽高價之害，遠地則運商必以無利可圖，裹足不前，其結果惟有坐視他鹽侵銷，否則岸民難免淡食之患。

(丙) 政府提倡輪運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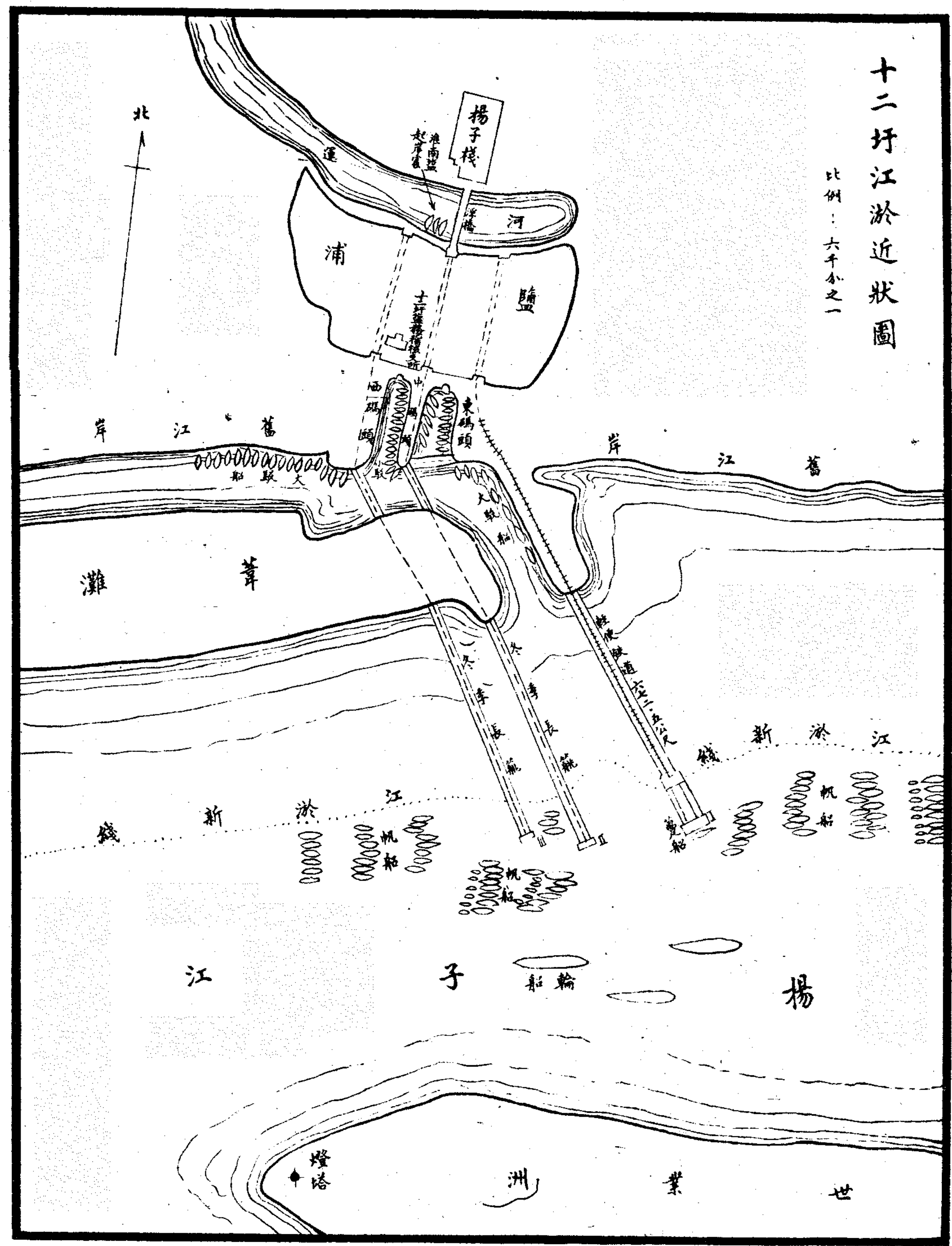
自淮鹽重心轉移，四岸所食淮鹽，早已完全取給於淮北。由場裝輪直接運岸，減少耗鹽，省時省費，均遠在帆運之上，且封船嚴謹，航行安全，所有偷漏攪雜報失事之弊，亦可免除，而商本既輕，則鹽價自平，食戶出低廉之價，能得純潔之鹽，自必樂於購食，岸銷可望增多，商人有利可圖，當亦踴躍辦運，裨益稅源，實非淺鮮。凡茲利商便民裕國種種優點，均為輪運所獨具，揆諸進化公理，自有提倡之必要。本部爰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將增加輪運縮減帆運列入整

理准離計劃，呈奉行政院核准有案，本部依此方針，於二十年六月將從前湘鄂西三岸輪運一票帆運二票辦法取消。惟因十二圩帆輪運發生糾紛，以致湘鄂西三岸輪運迄猶未超過每年五百票之數，皖岸除上年曾舉辦輪運安慶五十票外，至今亦未續辦。所冀十二圩問題早獲根本解決，俾離可循正軌從事整理，國計民生，庶有勞乎。

臺灣叢刊 第五十八期 特載

十二圩江淤近狀圖

比例：六千分之一



附圖

附表一

十二圩陸地勞工調查表 (根據十二圩稽核支所報告)

工人類別	工人人數
一 上堆扛夫	三二〇〇人
二 教鹽扛夫	三二〇〇
三 輪船走船工	五〇〇
四 輪船毛鹽工	三〇〇
五 上堆雜務工	二〇〇
六 教鹽雜務工	二〇〇
七 上堆地工	一〇〇
八 教鹽堆工	五〇
九 教鹽站場工	五〇
一〇 教鹽添絨	五〇
一一 教鹽劃包	五〇
一二 教鹽搬堆	五〇
一三 教鹽掃毛鹽	一〇〇
一四 教鹽回善照料	一〇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放鹽絞包	一四
一六	放鹽抬秤	一〇〇
一七	放鹽捆工	二〇〇
一八	放鹽換包	一〇〇
一九	江船及大小駁船起艙工	一〇〇
二〇	江船及大小駁船裝艙工	一〇〇
二一	江船及大小駁船抬過擋	一〇〇
二二	輪駁碼頭場商日夜巡	四〇
二三	輪駁碼頭場商日巡船座船夫工	八〇
二四	公堆處淘鹽工	八〇
二五	過浦移計	三〇
二六	場商駐圩辦事職工	一六〇
二七	運商圩辦事職工	六〇
二八	看堆	四四
二九	秤手	七二
三〇	總計	九五 一六

附表二

各行檔工頭數目表

名稱	人數
大扛頭	七
小扛頭	三七
老船頭	八
大駁船頭	二
小駁船頭	一
過浦工頭	一三
雜務工頭	九
輪工工頭	三
堆工工頭	二
捆工工頭	一
篾行工頭	一
抬秤頭	三
換包工頭	三
掃鹽工頭	二
裝船工頭	二
起船工頭	二
共計	九六

鹽務彙刊 第五十八期 特載

(註)按所謂各行檔之來源，係各就其工作之種類自立名目，以示範圍，日久相沿，種類繁衍，此表所列，式未盡全。

附表三

十二圩船隻及船工人數表											
船隻種類	艘	數	每艘容量	船工	人數	帆船				總計	
						特號	大號	中號	小號		
特號		八	一〇〇〇至一三〇〇								
大號		五五	一〇〇〇至一六〇〇								
中號		一六五	六〇〇至三〇〇〇								
小號		三七〇	三〇〇至三〇〇〇								
大號		五〇	一〇〇〇至一〇〇〇								
小號		九八	二四〇								
帆船		五九八									
駁船		一四八									
共計		七四六									六六七四

(註)本表及以下各表所謂一色，均指淨重司碼秤一百斤(即一擔)合市秤一百二十七斤。(即一擔另二十七斤)。

附表四

淮北及濟南各場商到圩鹽斤上堆下堆費用表

用途	費用	
	水大 每包	水小 每包
一 場商駐圩辦事人薪工等費	元 〇二二六	元 〇三二六
二 過浦俸工	〇〇三五	〇〇三五
三 看堆	〇〇一八	〇〇一八
四 堆工	〇〇四五	〇〇四五
五 簾行	〇〇〇七	〇〇〇七
六 上堆雜務工	〇〇一二	〇〇一二
七 上堆小工	〇〇七〇	〇〇九〇
八 扛頭	〇〇八〇	〇〇八〇
九 扛力	〇二〇〇	〇四五〇
十 汽燈	〇〇二二	〇〇二二
十一 換包及絞包用藤	〇〇三〇	〇〇六〇
十二 堆地租	〇〇三五	〇〇三五
十三 竹篾蘆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十四	下堆雜務工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十五	下堆小工	·〇〇二〇	·〇〇二〇
十六	到鹽圩浦地方公益等捐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十七	放鹽圩浦地方公益等捐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十八	場商駐圩辦事人津貼	·〇〇四〇	·〇〇四〇
十九	各工米貼	·〇〇九〇	·〇〇九〇
二十	輪船起艙工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二十一	輪鹽取費	·〇三〇〇	·〇三〇〇
二十二	總計	·一四九六	·一八九六

(註)到鹽十二圩地方公益等捐，每包約六毫，係淮北到鹽捐款，若濟南到鹽，僅約五毫，應減去一毫

附表五

四岸及食岸各運商在圩收鹽費用表		用 途 類 別	
		水 大 每 包 費 用	水 小 每 包 費 用
一	扛力	·〇三〇〇	·〇五五〇
二	駁費	·〇二六〇	·〇二六〇
三	過浦俸工	·〇〇二五	·〇〇二五

四	堆工	·〇〇一三〇
五	捆工	·〇〇二四〇
六	箄行	·〇〇〇五五
七	裝倉	·〇〇〇七五
八	十二圩地方公益等捐	·〇〇五四〇
九	總計	·〇六八九〇
		·〇九三九〇

附表六

岸別	項目		元
	自場至圩輸運費用	上下堆費用	
湘岸	大時	〇·一六二五	元
	小時	〇·一八九六	
鄂岸	大時	〇·一六二五	元
	小時	〇·一八九六	
西岸	大時	〇·一六二五	元
	小時	〇·一八九六	
皖岸	大時	〇·一六二五	元
	小時	〇·一八九六	
湘岸	大時	〇·一四九六	元
	小時	〇·一八九六	
鄂岸	大時	〇·一四九六	元
	小時	〇·一八九六	
西岸	大時	〇·一四九六	元
	小時	〇·一八九六	
皖岸	大時	〇·一四九六	元
	小時	〇·一八九六	
湘岸	大時	〇·〇六八九	元
	小時	〇·〇九三九	
鄂岸	大時	〇·〇六八九	元
	小時	〇·〇九三九	
西岸	大時	〇·〇六八九	元
	小時	〇·〇九三九	
皖岸	大時	〇·〇六八九	元
	小時	〇·〇九三九	
湘岸	大時	〇〇·八二〇〇	元
	小時	〇〇·九三九〇	
鄂岸	大時	〇〇·六五二〇	元
	小時	〇〇·九三九〇	
西岸	大時	〇〇·六五二〇	元
	小時	〇〇·九三九〇	
皖岸	大時	〇〇·二九〇〇	元
	小時	〇〇·九三九〇	
	總數		元
		一一·二六六〇	
		〇〇·九六〇〇	
		一一·七三六〇	

(註)由場至圩輪運噸價二元六角，(每噸合一十六包)係據祥興輪船汪買辦談話，場商在圩費用，係據第四表，運商在圩費用，係據第五表，帆運費用，係據十二圩稽核支所報告及四岸船戶談話，尚有拖輪費用未計。

附表七

岸名	每噸價	每包運費
一 湘岸	五·六〇元	〇·五五〇〇
二 鄂岸	四·八〇	〇·三〇〇〇
三 西岸	四·四〇	〇·二七五〇
四 皖岸	三·八〇	〇·二三七五

(註)以上噸價，(每噸合一十六包)係據亨利公司報告最近市價。

附表八

岸名	帆運費用 (每包)	輪運費用 (每包)	比較 (每包帆高於輪)
湘岸	大水時一·一八元 小水時一·二六元	〇·三五〇〇	〇·八三一〇 〇·九一六〇
鄂岸	大水時一·〇〇元 小水時一·〇九元	〇·三〇〇〇	〇·七〇〇〇 〇·七九六〇
西岸	大水時一·〇〇元 小水時一·〇九元	〇·二七五〇	〇·七二六〇 〇·八二一〇
皖岸	大水時一·〇〇元 小水時一·〇七元	〇·二三七五	〇·四一三五 〇·四九八五

(註)帆運費用見第六表，輪運費用見第七表。

紀事

●總務

五 第四屆五中全會及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改革鹽政案之飭知

查鹽法及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業經由部先後於二十年六月十九日及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令發在案。上年十二月間中央舉行五中全會，由中央委員陳肇英等四委員提議「請尅日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一年內實行鹽法案」，又周啓剛等五委員提議「恢復人民食鹽自由并准許人民自由販運案」，經議決辦法五項，復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發交行政院遵辦，亟應先行籌備。茲已由部將提案原文，及會議情形，分別抄發所屬各鹽務機關知照云。

（鹽法及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補載法規類提案及決議案見特載類）

▲規定設立鹽業合作社之辦法

前據兼兩浙運使呈請明令規定鹽業合作社辦法到部，當經咨商實業部援照鹽業公會成案辦理在案。茲准實業部咨覆，以合作社法，尚未施行，惟鹽業有各級主管官署，自可援工會同業公會前例辦理。現經規定，凡合作社冠有鹽業字樣者，及未冠鹽業字樣而帶有鹽業性質設立在產鹽場區者，其呈請立案時，均由主管之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市社會局或市政府，將所送章程轉咨各該主管鹽務機關徵詢意見後，再行核示遵照，並請查照飭屬知照等由過部。

當已分命各區運使照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云。

▲鹽務稽核人員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一月份上半月關於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職	現職	備考
鄂岸	朱斌甲	稽核處丁等英文課員	在鹽務署第三科辦事	
湘岸	許思訓		鹽務稽核員先在省河收稅局練習四個月	新委試用三個月
兩浙	陳瀾清	鮑郎秤放局已等會計員		撤差
總所	沈浩	會計科科員升調淮北分所經理股股長	會計科額外科員	查該員前經升調淮北分所會計課經理股股長因病未能赴調茲已病愈銷假暫派今職
淮北	謝德松	分所額外主任課員	蚌埠收稅員	
川南	鍾漢錫	分所已等甲級英文課員	分所戊等丙級英文課員	升充張邦永調差遺缺
湘岸	桂聿驊	零陵收稅員	山東大港檢定所兼青島支所戊等調查員	
湘岸	潘保常		湘岸零陵收稅員	今准復職派充桂聿驊調查遺缺
福建	劉愈	分所丁等調查員	鄂岸武穴收員	與唐堃華對調
鄂岸	唐堃華	武穴收稅員(暫充丁等職缺)	福建分所調查員(暫充丁等職缺)	與劉愈對調
川南	衛邦永	分所丁等調查員	分所丁等英文課員暫充戊等職缺	接充劉孝銘履行長假遺缺
總所	李中流	京所總務科丁等科員暫充戊等職缺	川南分所丁等調查員	接充衛邦永遺缺

		劉經會	京所總務科已等甲級科員	京所總務科戊等丙級科員	升補李中流遺缺
皖岸	俞鐵飛	稽核處已等會計員	川南分所已等會計員	接充胡澤福身故遺缺	
鄂岸	張鴻	沙市收稅處已等會計員	皖岸稽核處已等會計員	接充俞鐵飛遺缺	
西岸	呂保崇	稽核處代理丁等調查員	兩浙分所代理丁等調查員		
兩浙	尹壽彭	分所丁等英文課員	西岸稽核處丁等調查員		
整理西北鹽務專員辦事處	余禮安		辦事處戊等課員	新委試用三個月	
福建	程鍾祐	分所丁等丙級調查員與劉愈會同代理分所會計課長	代理分所會計課長	查福建分所會計課長一缺原係由程鍾祐劉愈兩員會同代理茲因劉愈業經他調特派程鍾祐代理會計課長之缺	

叢刊
第五十八期
紀事

二四

●場產

▲關於核示設立威海衛鹽灘同業公會之令飭

據兼山東運使呈，為遵覆威海衛鹽灘業同業公會章程應予糾正各端及鹽灘業公會應否適用工商同業公會法，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鹽灘業同業公會，應在工商同業公會法範圍之內。凡公會之管轄系統，固隸於地方政府，但屬於鹽業者，均應實業部前次通行專案，於呈請設立時，由主管之省市機關，將所選章程轉咨該主管鹽務官署徵詢意見，再行核飭章照。如果成立後有軼出原定章程範圍以外之行動，仍得由該主管鹽務官署根據原案章程，隨時糾正。該威海衛鹽灘業同業公會呈請設立，在未奉實業部通案之前，其章程有不合之點，應仍由該兼運使詳加審核，提出意見，咨由主管官署轉飭修正。至該項章程內，關於公會之內部組織，可由該主管官署依法核定。准關於鹽務事項，須由經兼運使悉心考察，凡有抵觸法令侵越權限之處，即酌加修改，其有必須呈經鹽務官署核准之事項，應於條文內，加入隨時呈請鹽務主管官署核准等字樣，再行送達該主管官署飭遵。以上各節，經已令飭遵辦云。

▲規定各區檢定覆查所助手一職應由署所會同委用

查各區食鹽檢定所覆查所助手一職，除淮北區自變更檢定所組織後，改稱練習員兼書記，由署遠派鹽務學校畢業生充任外，其餘各區係由各食鹽檢定員覆查員自行派用，署中不加

過問。茲查此項助手，職務甚關重要，如聽由各檢定員覆查員自行派用，殊不足以昭鄭重。現經核定，嗣後各區食鹽檢定所覆查所助手一職，概行由署會同稽核總所委派，仍歸各該區鹽務行政長官監督，以昭慎重。在此次規定以前，各所原有助手，仍暫供原職，統候考核，再定去留。經已函行稽核總所查照。並分令各區兼運使運副及四岸權運局河南督銷局，轉飭所屬各食鹽檢定所覆查所一體遵照云。

▲松江區元利公司請購工業用鹽每年一萬擔為製造漂白粉苛性鈉原料之核准

據兼松江運副呈，為據元利公司呈請照章購用工業用鹽每年一萬擔，為製造漂白粉及苛性鈉原料，檢同原件，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該元利公司，係屬公司組織，既經實業部核准登記發給執照，按之農工業用鹽章程，並無需必股本在十萬元以上之規定，據該公司組織章程各件，均與定章相合，所請購用工業用鹽每年一萬擔，應即准予照數購用，每百斤徵稅銀三分，在松場配運，由該兼運副飭令照全年用鹽數額，按當地稅率繳具銀行保單，呈報存查。至所購鹽斤，該公司擬不施行變性，一律購用願鹽，既據陳明係為減輕成本並避免出品成色減低起見，並願接受派員監視，核與農工業用鹽章程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九條之規定，亦無不合，應併准免予變性。一面應由該兼運副會商分所遴派合格監視員一人，駐廠監視，及辦理鹽斤到廠收放事宜，並飭其照章造具旬月各報，以備查核。以上各節，均經統令遵照云。

▲魯省分別廢除及保留各場鹽灘之核准

准鹽務稽核總所函，以據山東分所呈擬分別廢除及保留永利等區鹽灘及鹽田斗子一案，似可照准，屬即查核見覆等由過署。查此案關於廢除無益鹽灘一節，前據兼山東運使呈報，金口膠澳石島威寧四場，共有應廢無益鹽灘及鹽田斗子二百八十九付，並請發給廢除石島場鹽灘八付平毀費洋十九元二角，當經由部核明指令照准。至關於保留各灘，除永利場前被黃水冲毀之李家垣鹽灘二十付，近據該兼運使轉據鹽商惠源祥呈請移在河西開灘二付，業經由署指令准予移開外，其由該山東分所擬予保留萊州場屬里港口甜水沙廠裏等處鹽灘七副半，既係管理尚使，不致走漏，自可准予保留。經已由署函覆總所查照，並抄發原函，令飭該兼運使知照云。

▲咨請蘇省政府轉飭淮安縣政府協助平毀三坊鎮私晒硝鹽滷井

查淮安縣河北三坊私晒硝鹽滷井應予平毀一案，前經咨准蘇省政府咨開，飭縣議明限五年內逐年平毀，囑即核復，以便飭遵等因，當經令飭兼兩淮運使議覆，旋又准蘇省政府電，以據淮安縣長電稱，稅警到縣平毀滷井，情勢嚴重，請迅飭毋得操切從事，又經電令該兼運使遵照妥慎從事毋任操切各在案。

茲據該兼運使電，為淮安河北三坊硝鹽年產萬擔，損失國稅，淮安縣長所擬五年平毀一節，為期太久，懇照前擬奉准派警平毀辦法，尅期進行，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該三坊硝鹽，因未能查禁，以致近場各縣紛起效尤，實與稅收礙政，大有妨礙，該兼運使以五年平毀，為期太久，收效過遲，且五年後能否保證悉數平毀，殊無把握，深慮年深日久，查禁更難，請予尅期進行平毀，自係整頓礙政杜絕藉延起見。經已咨請蘇省政府轉令該淮安縣政府，妥為協助，務於最短期內將該三坊私晒硝鹽油井，澈底禁絕，毋稍徇延，以重礙務。一面並令飭該兼運使，如實行派警平毀，應遵前令，相機應付，妥慎處理，毋曠事端云。

▲淮北中正場遷地及救濟勞工辦理經過之情形

查淮北廢止中正場舊地改用新地一案，經已由部令准照辦，并飭將救濟勞工貧民辦法，呈覆察奪在案。茲據兼兩淮運使呈報，中正舊地附近扛力勞工人等，業已自向新地覓有工作，貧民生計，已無問題，現又在板中兩場新地之旁，籌建平民市房，以便工商遷往居住，而期逐漸繁榮。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當已令飭迅將籌建平民住房，及其他關於救濟勞工貧民事項，積極進行，以示體卹而慰輿情云。

▲修改淮北板中濟三場檢定食鹽施行細則第九條之核准

據兼兩淮運使呈，擬將淮北板中濟三場檢定食鹽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改為「凡經檢定合格之地鹽，於掣放時，除運五縣六岸者外，均須覆驗」。等語，請核示等情到部。經覆核尚無不合，已予令准。並飭轉飭所屬各食鹽檢定所遵照云。

●運銷

▲核定揚州十二圩帆輪運糾紛一案關於遞減帆運及救濟陸地勞工辦法大綱之飭知

查湘鄂西皖四岸准鹽帆輪運問題，業經由部核擬辦法大綱，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提出行政院會議，並准行政院秘書處將該案提經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情形，函請查照到部。當已檢發原提案分令各區兼運使運副四岸權運局長及鹽務稽核總所遵照在案。（提案及說明見特載類）

嗣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十二圩帆輪運糾紛一案，節經本會議飭交財政部妥籌救濟辦法，切實進行在案，茲據行政院函略稱，本院第一九二次會議，據財政部提議，對於十二圩帆輪運糾紛事件，依據原定方針，擬其辦法大綱兩項，（甲）遞減帆運（乙）救濟陸地勞工，請予公決，經議決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抄同原附十二圩問題說明書，請鑒核備案等由。當經本會議第四三八大會議討論，並經議決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函暨說明書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轉飭知照到部。當復分令各該鹽務機關知照云。

▲核定廈門裕源公司裝運詔鹽一萬噸接濟菲島華僑辦法

前據廈門運副電稱，裕源公司請運詔浦場鹽一萬噸前往菲島，限六個月運清，一切納稅

擔保裝運手續，願運署所核定華鹽出口辦法辦理等情，當以該公司是否代理菲島政府備運，抑係接濟該島華僑，經飭據該運副以該公司請運詔鹽，係往呂宋宿務兩埠，接濟華僑，該處中國領事及商會擔保，均當照辦，惟此項手續，往返需時，該處用鹽甚急，請先由銀行擔保准鹽出口，轉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該裕源公司請運詔鹽一萬噸往呂宋宿務兩埠，接濟華僑，一切納稅擔保裝運手續，既願遵照華鹽出口辦法八條辦理，經已電飭應予照准。至該處需鹽孔亟，並准通融先由殷實銀行擔保，以資便利，惟保證金一項，應照現行各區最高稅率，每擔納稅十元四角，俟鹽運到埠，取得該埠中國領事證明書，送經該運副驗明無訛，再予發還。亦經併飭遵照。一面並分電鹽務稽核總所及福建運使知照云。

▲取消鄂岸浙河等邊岸耗餘稅之核准

據鄂岸權運局呈請將邊岸餘鹽稅，在改售淨鹽辦法未實行前，明令取消，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據請取消浙河廣水禮山黃安麻城羅田黃梅孔隴等減稅邊岸耗餘稅，並照減稅辦法，仍以收入指定鹽倉者為限，覆核尚屬可行。經已令准照辦。並分令鹽務稽核總所遵照云。

▲久大精鹽公司精鹽行銷福州廈門及鼓浪嶼等商埠之核准

據兼長蘆運使呈，以久大精鹽公司精鹽擬在福州廈門及鼓浪嶼等埠，設店運銷，請鑒

核備案，並分令當地鹽務機關知照等情到署。

當以所請，核與精鹽通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相符。惟行銷手續，照通則規定，應先令知引商代銷，福州廈門等埠現係包商制度，自應呈由當地鹽務機關，令知包商代銷，如在兩個月內，各該包商聲明不願代銷，或逾期不復，始得自行設店，或另委他商代銷，以符規定。經已令飭遵照。並分令福建運使廈門運副遵照暨函鹽務稽核總所查照云。

鹽務彙刊 第五十八期 紀事

三二

●徵權

▲運銷京市准鹽精鹽稅率之劃一

查京市食鹽現已開放，併准淮南北鹽及精鹽統銷，所有淮南北鹽斤應繳正附各稅，每擔均為七元一角，精鹽繳稅，自應一律辦理，除在產地及上海應繳三分之一場稅共二元一角六分六厘，分別照舊徵收外，其未繳之三分之一場稅及各項銷岸附稅等，計共四元九角三分三厘，均應由揚州稽核分所徵收，經已由部電飭鹽務稽核總所分別轉飭長蘆山東兩浙松江揚州等稽核分所遵辦云。

▲核定皖省嘉山縣鹽務劃歸皖岸管轄後之稅率及運鹽辦法

查皖省嘉山縣改岸徵稅案內，關於明光查驗處應督由皖岸接辦一案，前經由署電飭皖岸推運局並分電兼兩淮運使知照在案。

茲據該皖岸推運局呈報接收該查驗處日期，並擬議嘉山縣劃歸皖岸之管理辦法，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此案現經核定，所有嘉山縣鹽務，應仍照原案，完全劃歸該岸管轄。惟關於稅率及運鹽辦法，應將該縣從滁來兩縣所劃部份，照滁來全稅率，每擔徵收六元六角，由該區專商辨運。從盱定各縣所劃部份，照皖豫岸稅率，每擔徵收六元一角，由各商自由販運，以清界限。經已令飭該局遵照。并分令鹽務稽核總所及兼兩淮運使遵照云。

▲皖省英山縣鹽務劃歸鄂岸管理之核准

據鄂岸權運局呈，以安徽英山縣行政，前已改隸湖北省，請將該縣鹽務，亦改歸鄂岸，併入羅田銷岸，其稅率及牌價，均即照羅田縣城收倉減稅之鹽辦理，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據稱皖省英山縣治，現已改歸鄂省管轄，請將該縣鹽務，亦劃歸鄂岸管理，以免遇事隔閡，事屬可行，經已令准照辦。併飭將稅率一節，仍應督維舊制，以便徐圖改進。一面並抄原呈，分令鹽務稽核總所及兼兩淮運使遵照云。

●緝務

▲整頓河東緝務之電飭

查河東區改科後緝務之重要，曾於上年電飭整頓有案。茲以該區新任孔運使就任伊始，總已由署電飭對於緝私事宜，務應隨時考核，積極整理，俾臻改善云。

夏務彙刊 第五十八期 紀事

三六

●硝磺

▲各區硝磺包商請求減免比款之案均應根據合同從嚴辦理之令飭

查關於各區硝磺包商繳納餘利比額，均係由各商自行投標認定，訂立合同，不得中途退辦，或無故請求減比，並取具舖保，擔保一切，歷經辦理在案。近來各處包商，多有假借事故，呈請減免比款，在商人方面，無非希圖取巧，而各區主管機關不加詳核，率予轉呈，實屬不合。現已由部通飭各區硝磺機關，嗣後遇有請求減免欠課之案，應根據合同，從嚴辦理，並飭保負責賠繳，勿任藉延，案關公家收入，務須切實奉行，以資整理云。

▲口北區硝磺事務飭由口北稽核支所兼辦

查口北區硝磺事務，向由口北蒙鹽局兼管，現在該局既已改由口北稽核支所兼辦，所有該區硝磺事務，應即仍由該費兼局長循案一併接收兼管。當已由署電飭遵照云。

圖書索引 第五十八期 紀事

三八

法 規

●鹽法 二〇、五、三〇、國府公布 (補載)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場產
第三章	倉地
第四章	場價
第五章	徵稅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七章	附則

鹽 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稅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礬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

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一、食鹽

二、漁鹽

三、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得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

八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為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

一、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二、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三、製造鈉氣及其他有關鈉氣之化學藥品工廠

- 四、製造鉀鎂工廠
- 五、製造皮革工廠
- 六、製造顏料工廠
- 七、製造肥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 八、冶金工廠
- 九、製冰工廠
- 十、製造玻璃工廠
- 十一、窯業工廠
- 十二、造紙工廠
- 十三、其他工廠所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 一 飼畜用鹽
- 二 選種用鹽
- 三 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為限

第八條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

移入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為標準分左列四等

一、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場

二、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場

三、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場

四、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為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為不適當者得裁併之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第三章 倉地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地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製造之倉地應歸政府管理

或給價收歸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地不得私自存儲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地

以已納稅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地前應經檢查員之檢定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為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監秤員專司倉地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入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照不得釋放

第二十一條 倉地管理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地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

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例分攤但製鹽人為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第五章 徵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徵國幣五圓不得重徵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徵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第

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擔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地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

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油油塊油膏硝品鹹巴嗶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應受鹽場公署及稽

核所分之檢查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釋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

徵稅并得加征傾銷稅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徵收鹽

稅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特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

完稅憑單

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地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線時隨鹽截角放行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

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地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故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徵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場倉地

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製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第三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

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委員長財政部部長爲當然委員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遼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附鹽法草案說明書

整理財政，爲我國目前之急圖，關於稅收方面，對於國家稅與地方稅，尤須積極改革，切實整頓。我國現時國稅收入之大宗，鹽稅實居其一，而幣害亦最深，舊時引岸制度，多被世襲鹽商及腐敗官吏把持操縱，既損國家稅收，復增人民負擔，民國以來，雖有一番局部整頓，無如積弊太深，尚無多大成績。現值國民政府統一全國，亟應抱定決心，排除障礙，制定鹽法，從事鹽務全部根本改革，以裕國計民生。查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議決案內決定整理財政之根本原則第五點，爲「整理國稅與地方稅制，並杜絕收稅機關之一切積弊」鹽稅既爲國家稅收大宗，而其弊害亦不亞於釐金，自應在首先整理之列。又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振刷政治案（甲）決議第四項，

爲（整理鹽法，減輕鹽稅，剔除積弊，調節鹽價，財政部應於十八年內制定此項計劃，負責執行）是不但明白規定整理鹽法，而且明白規定整理原則，限期由財政部負責辦理。本院十八年七月第三十六次會議，曾根據以上兩項重要原則，議決（一）咨行行政院轉令財政部遵照二中全會議決，草擬鹽法全案，從速提送本院審議。（二）指定委員三人，蒐集關於鹽法之資料，事過一年，財政部迄未見復，本院始於十九年五月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由本院起草鹽法，由院長指定委員十五人起草，當經全體起草委員第一次會議，議決加推二人，蒐集關於鹽法之資料，至全體起草委員第二次會議，復議決由主席指定委員七人整理起草要點，並再搜集材料，自第二屆立法委員就職後，復由院長令派委員十六人起草鹽法，由全體起草委員會議，議決起草要點，並指定委員五人，初步起草條文，再由全體起草委員詳細審查，決定全部鹽法草案，凡七章，共三十九條，至於草案內容，均係格遵二中全會所決定之整理原則，並取消專商引岸，改爲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以期掃除數百年來民間積久之痛苦，而上符總理民生主義之精神，此本案起草經過之大概情形也。條文說明如左。

鹽法草案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說明 按鹽務根本改革，不外就場徵稅，與就場專賣兩種主張，此兩種制度差

別甚微，而就場徵稅，實較爲易行，因就場專賣，須由政府將產鹽完全出價收買，且政府既有專賣之權利，則鹽務官吏對於全國各場產鹽，可完全左右操縱，畸輕畸重，將見各處鹽民之財產生計毫無保障。蓋吾國幅員廣大，各地製鹽之方法迥殊，製鹽之成本亦異，非若萊爾日本之易於舉辦國家專賣也。至於就場徵稅，任聽人民自由買賣，則祇須責令製鹽者將所製之鹽，悉行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便可辦到，無須由政府出價收鹽，增多一番手續，且鹽斤納稅之後，既任聽人民自由買賣，則各處產鹽得以自由競爭，既可改良鹽質，復可平減鹽價，凡品質劣惡而成本過重之鹽，終歸自然淘汰，政府不必有所軒輊於其間，一切過去官商狼狽爲奸之積弊，均可免除。故就場徵稅，較諸就場專賣，至少在最近之將來，實於國計民生更有裨益。將來全國場產完全整理就緒之後，如欲改爲就場專賣，則亦水到渠成，易如反掌，足見就場徵稅，與就場專賣，本屬殊途同歸，並非南轅北轍，背道而馳也。

或謂就場徵稅，聽人民自由買賣，則專商一去，所有邊遠或不產鹽省份，必有食淡食貴之虞，實則不然，須知鹽爲人生必需之食品，且無他物可資代替，有確定之需要，自有不斷之供給，此爲經濟上供求相應之一大原則。至於交通不便，或道途不靖，乃暫時之現象，而非永久之現象，不能因此變更國家之遠大

政策，况在引岸制度之下，偏遠地方亦時有鹽荒，如貴州鹽斤，有時每斤竟售價一元有奇，即其一例，若就場徵稅，任聽人民自由買賣，則鹽變為普通商品，價昂之地，獲利較厚，人必趨之，故自由貿易，非特無偏枯淡食之虞，且有調劑鹽價之利，世之以淡食貴食為慮者，多為專商作俵者也。

第二條

說明 鹽在法律上之意義，應有明確之規定，以免徵稅之時發生疑問，或取締之時發生困難，且對於禁止外鹽輸入，始有一定之標準。又按日本立法例，係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四十以上，中國現時亞爾加利類工業尚未發達，而且鹽稅頗重，不妨從嚴規定。

第三條

說明 近世科學進步，鹽之為用，日以加廣，除用以調和五味之外，在工業上農業上及漁業上，皆有許多用途，德意志日本諸邦之立法例，對於工業農業及漁業用鹽，大都特別減免鹽稅，或減低鹽價，我國實業尚未發達，尤應多方獎勵，故本條特就鹽之用途，加以分類，以便分分規定徵稅及免稅辦法，保護本國實業。惟製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均係食用，而醬與醬油，並可完全代替食鹽，故不應列入工業用鹽範圍，為保護國產起見，儘可增加關稅。中央最近公佈之海關進口稅則，對於本國醬業，實已足資保護，况醬商之外，人民自製醬與醬油醬菜及自行醃臘食品者，亦屬甚多，若悉按工業用鹽免稅或稅

稅，在行政上必深感困難，欲祇准商人獨享減稅或免稅利益，則又極欠公允，故本條所定之分類標準實更為適當也。

第四條

說明 查各國鹽法，均規定食鹽標準，以重人民衛生。歐美諸邦之食鹽，多含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乃至九十五以上，吾國政府對於食鹽標準，向持放任態度，對於劣鹽之製造，亦不切實加以取締，兼之奸商售鹽，多攙和泥沙雜質，以圖厚利，遂致劣鹽充斥，妨害民食。故本草案仿照東西立法先例，斟酌吾國產鹽品質，規定食鹽標準，以期次第改良鹽質，及注重人民衛生。至於食鹽分為二等，原為遷就事實起見，將來場產整理卓著成績之時，始將食鹽標準再行提高。

第五條

說明 按鹽魚用鹽，以沿海漁業需用最多，為保護沿海漁業，挽回利權起見，對於沿海本國漁業用鹽，實有減免鹽稅之必要。至於內地江河湖泊之漁業，所用漁鹽，似不宜普遍減徵鹽稅，增多行政上之困難，故本條第二項對於非沿海之漁業用鹽，稍加一種限制，以免發生流弊。

第七六條

說明 工廠及農業用鹽，均應明定範圍，以便一面獎勵實業，一面保護稅收，故本草案仿照日本德意志諸邦之立法例，及民國十七年財政部鹽務署鹽務討論會會議，關於農工用鹽免稅之提案，並參酌工業化學專家之意見，為前條及本

條之規定。至工業用鹽之限於工廠，及農業用鹽之限於牧畜場與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等，乃純為便於監督管理起見。

第八條 說明 查外鹽進口，雖為條約所禁，仍應於鹽法中加以明文規定，較為嚴密。且日本鹽專賣法亦有立法之先例也。至新疆外蒙西藏等在未能施行本法以前，亦應限制其鹽斤移入，藉以保護稅收。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說明 本草案雖採取就場徵稅，自由貿易制度，藉以剔除專商壟斷之惡習，惟製鹽仍需經政府許可者，所以使政府便於整理場產，限制產額，并可避免私鹽充斥，妨礙稅收也。舊有製鹽特許條例，係於民國三年公布，為時已久，多不適用，故應另定以臻妥善。

第十條 說明 我國產鹽之地甚多，而以味質濃厚成本輕少者為最適宜之場區，為便於管理及徵稅起見，政府可按全國產銷狀況，加以限制，至於每年產鹽總額，則應按人口比例及實業上之需要，估定數量，加以限制，務使供求相應，庶人民無淡食之虞，產地無壅滯之患。

第十一條 說明 無論就場徵稅，或就場專賣，均以整理場產為根本問題，鹽場整理得宜，非特可以免除走私，而且可以少設鹽務機關，鹽場按產鹽數量釐定等級，乃

為便於管理及按事務之繁簡設立相當之鹽務機關起見。

第十二條 說明 裁併產地，為整理場產之要圖，故本條規定，凡鹽場有各種情形，經政府認為不適當不便利者得裁併之，俾產地更為集中，惟鹽場裁併時，對於原製鹽人應代為妥善善後辦法，故有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說明 此條規定，乃為取締私製劣鹽起見，如湖北應城之石膏鹽，所含氯化鈉遠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下，當然禁作食鹽。幸此種石膏鹽，成本貴而產量少，將來鹽稅減輕，引地廢止，即不能與法定食鹽競爭，自易消滅。又山西土鹽，成本亦高於海鹽，祇徵同一之稅，即可寓禁於徵，惟硝鹽遍及數省，面積佔百數十縣，產額達一百萬公擔以上，家家可製，禁不勝禁，徵無從徵，不但損害國課，而且有害衛生，為治本計，應於硝鹽產區，振興水利，引水沖淡，數年之後，變斥鹵為農田，農鹽兩利，為治標計，除交通不便地方禁止刮硝外，其餘所刮硝鹽，不准開鍋提鹽，但將原料售與硝鹽局，由硝鹽局加以精製，則精硝鹽均可合格，而硝鹽不禁自絕矣。至現行官硝廠章程多不適用，自應另定辦法。

第三章 倉坵

第十四條 說明 此條規定，在使鹽戶所製之鹽，盡入官倉或官坵，以便實行就場徵稅，

防杜走私。現時已有若干產鹽場區，由公家集儲鹽倉坵，卓著成效，惜尚未普及耳。又鹽戶商人自建之倉坵，亦應劃歸公家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始能貫徹民產官儲之目的。又如精鹽公司在廠內自設倉坵，由官廳派員管理秤放，亦與歸坵無異。

第十五條 說明 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入政府指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儲，以便實行就場徵稅防免走私。

第十六條 說明 本條所謂倉坵，即第十四條所指由公家管理之倉坵，雖由精鹽廠自行建築，亦應歸政府管理，以便徵稅放鹽，惟對於以己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自不必加以干涉。

第十七條 說明 鹽質檢定，關係人民衛生至為重大，故應由政府設置鹽質檢查員，於產鹽存入倉坵前，專司鹽質之鑒定及化驗，其檢查條例應另行訂定，以資遵守。

第十八條 說明 凡不合食鹽法定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作工業農業漁業用鹽，但仍得令原製鹽人加以改良，以免劣鹽儲存過多，無法銷容。

第十九條 說明 此條規定，實為必要，蓋就場徵稅施行以後，除場區外，既不另設鹽務機關，難免奸商任意攪和雜質，故應由內政部通令全國衛生機關，認為市售鹽質不合法定標準時，得重行抽查化驗，加以取締，以補鹽務機關之不逮。

第二十條 說明 全國鹽稅，全在監秤員掌中，衡量稍有弊端，即損失極大國課，責任既重，待遇宜優，並應嚴定獎懲辦法，以資遵守。

第二十一條 說明 倉坵管理條例，關係重要，故應另定。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說明 各場產鹽，雖准許製鹽人本自由貿易之原則自由出售，但鹽斤所既混存倉坵，似應由場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隨時議定場價公告之，以免少數奸商操縱鹽價，或因他種原因發生爭執。

第二十三條 凡同等次之鹽，一經存入倉坵，均係混合保管，售出之時，則按各鹽戶存鹽數量，比例給付鹽價，以昭公允。北方各場，已多數實行，於管理上亦便為甚利，但為體恤小本鹽戶起見，青島地方有在某種數量以內，得優先出售，不照比例分配，此種辦法，似可採用，故有本條之規定。

第五章 徵稅

第二十四條 說明 鹽為貧富普遍需用之食品，徵稅不宜過重，民國七年，修正鹽稅條例為每司馬秤一百斤，徵稅三元，今改為每一百公斤，徵稅五元，折合司馬秤為三元一角七分五釐有奇，此民七稅率，已略有增加，照民國十八年度鹽務署所公布之鹽稅總收入為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五萬二千七百零六元，（附加在內）及該年

度銷鹽總數為三千六百四十三萬六千七百四十八擔，平均每司馬秤一百斤，徵稅三元六角四分，相差亦屬無幾，該年之稅收及銷額，因花定新疆兩區報告不齊，均付闕如，故實銷官鹽總額，當在司馬秤四千萬擔左右，私鹽尚不在內，將來鹽場整理就緒，銷數可達司馬秤五千萬擔，或三千一百萬公擔以上，是稅率雖略為減低，而稅收則當有增無減。蓋按照鹽務稽核總所之最近估計，全國因種種原因，少收之稅款，約佔應收鹽稅百分之二十五零七，即少收三千七百餘萬元之多也。

第二十五條

說明 按漁鹽在漁業法內，已規定每一百斤徵稅二角，本條即係按照該項稅率，改按公斤計算，不過化零為整耳。

第二十六條

說明 工業農業用鹽，在原則上雖應免稅，藉以獎勵實業惟免稅手續，頗為複雜，故應另定免稅及管理規則，以便有所遵循。

第二十七條

說明 工業及農業用鹽之變性變色，原為防止混充食鹽，侵害稅收起見，但此種用鹽，在事實上有不宜變性，亦不宜變色之時，祇好令其提供相當保證金或擔保品，以防舞弊。至於何種用鹽，加入何種物品或色料，應在於變性變色施行細則中規定之。又鹽之變性或變色，第一須按鹽之用途，第二須按需要之多寡，故應於鹽斤起運之前，由鹽質檢定員在倉坵內行之。

第二十八條 說明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欲令其將用鹽悉行變性或變色，所費甚屬不貲，故不妨稍予變通，祇由鹽務機關派員駐廠或駐場嚴密監督，稽查鹽斤之收入及用途是矣。查民國十三年公布之實業用鹽徵稅發放及管理章程，亦有類似之規定，如塘沽永利製鹼公司，現時採購工業用鹽，即係由鹽務機關派員駐廠監視也。

第二十九條 說明 查鹽副產物種類繁多，其中如滷塊滷晶滷膏鹼餅鹼巴等。一般農人，多用作肥料。又普通工業，如豆腐業豆汁業以及製造牙粉之工廠亦多需用之，故不妨一律免稅，但出場之時，應受鹽務機關之檢查，以杜弊端。

第三十條 說明 散鹽起運，流弊甚大，為便利秤放起見，包裝應力求劃一。又加耗加斤，侵害國稅甚鉅，民國三年公佈之鹽稅法，本已革除，民國七年，鹽商運動北京鹽務署，修正鹽稅條例，並恢復耗斤名目，僅以兩淮論，多者每百斤加耗十三斤，少者九斤，以年銷六百萬擔（司馬秤）計之，即有六七十萬擔之免稅鹽，是兩淮鹽斤加耗，每年損失正稅，已不下二三百萬元矣。本草案所定鹽稅稅率，較諸現在各省實徵之鹽稅，已屬減輕；故除皮重外，不許再有加耗等名目；以維國稅。

第三十一條 說明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精及其他調味品，應依其所含鹽分，徵以同等之稅

率，或較高之傾銷稅，藉以保護本國工業。至於未施行本法地方所產之鹽，如蒙鹽藏鹽等，應以禁其移入為原則，如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徵收鹽稅，以免妨害稅收。

第三十二條

說明 此條為就場徵稅之要點，鹽稅由稽核機關發給完稅通知書，交買鹽人持向代理國庫之銀行與納稅款，由銀行填發完稅憑單，不但節省經費，而且杜絕鹽務人員與商人勾通作弊，或故意留難，并可免除一票數運等弊。查從前兩淮廢引改票，以為每年更換，與自由貿易無異，孰知行之既久，每年更換之票，在實際上仍變為世襲罔替之引，一票循環，恃為恆業，流弊無窮，其原因即在立法之初，仍留票名故也。此次頒定革命鹽法，自應廢除引照運票運照等名目，僅留完稅憑單一種，一經出場，即截角無効，不能再運，如此則向來積弊均可免除矣。

第三十三條

說明 查現行鹽務官制，實嫌過於複雜，事權既不統一，開支亦極浩繁，在美諸邦，各種內國消費稅之徵收費用，少至百分之二，多亦不過百分之五；我國鹽稅之徵收費用，竟達百分之十以上，乃至百分之十四五，譬如民國十九年度，擬定之鹽總收入為一萬三千六百三十八萬九千一百二十元，而擬定之經費支出，則為一千九百四十六萬六千五百七十四元，計經費支出，竟佔總收入百

分之十四有奇，較諸歐美，不啻超過兩三倍，何況機關愈多，則人民之開接負擔，尤不可勝計。現既改爲就場徵稅，亟應將現有鹽務機關，通盤籌劃，完全改組，機關宜簡便，事權宜統一，用人宜得當，待遇宜公平，方能脈絡貫通，有條不紊，而事理矣。惟鹽務與關務情形稍有不同，關務之稅則事務較繁，行政事務較簡，鹽務則行政事務較繁，徵稅事務較簡，故組織亦應酌量變通，以收最大之效能。

第三十四條 說明 本法既採用就場徵稅制度，故祇應於各鹽場配置水陸場警，以保護場產倉地，及稽查鹽之出入足矣。惟鹽務場警，辦理向極腐敗，故應改由行政及稽核兩方面會同管轄指揮，以資整頓。

第三十五條 說明 將來各產鹽場區之鹽務機關，既直隸於中央，地方已無監督機關，故應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第三十六條 說明 本法施行後，既採用就場徵稅制，以就場設官爲原則，凡從前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自應一律完全裁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說明 爲促進本法之施行，完成鹽政之改革起見，似可根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將設委員會掌理之原則，特設鹽政改革

委員會以資進行。按財政部去年對於裁釐一事，亦曾特設委員會，鹽政改革，實較裁釐尤為繁雜，而且費時較久，故有特設改革委員會之必要。

第三十八條 說明 本法草案既採用就場徵稅，自由貿易制度，則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自應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說明 本法為改革鹽政之根本法，自應經過相當籌備期間，始能全部施行，故本條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凡一時或永久不能施行本法之邊遠區域，如新疆外蒙西藏等，自應由政府斟酌情形，另以命令定之。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二、五、二、國府公布(補載))

第一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

第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行政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前條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 一、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
- 二、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現任鹽務長官不得兼任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但遇必要時，得列席鹽政改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第七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八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 一、總務處。
- 二、設計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 二、關於法規之編擬事項。
- 三、關於會議記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 二、關於各種興革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各種設施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鹽務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六，委任。

總務處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荐任，襄辦機要事務。

設計處置視察及技術專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荐任，襄辦各種調查設計及指導事務。

第十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為執行主管事務，得調用鹽務人員。并得指導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

第十四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長蘆區場務所辦事規則 二四、一、一二、核准

第一條 本區各場於場署之下分置各場務所，每所設主任一人，其執行職務除另有專章外，

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場務所分爲一二兩等，均直隸於該管場署，惟一等場務所得就近督察鄰近二等場務所之工作。

前項一二等場務所之駐紮地點管轄區域及隸屬系統，另訂之。

第三條 場務所主任辦公房屋，得暫租用民房，或與分駐灘區稅警同室辦公。

第四條 各場務所主任處理事務，得指揮駐所稅警執行，其駐所稅警名額，以管轄區域之大小爲標準，呈由該管場署轉商區隊部得指揮之，該場務所主任對於該駐所稅警服務勤惰工作狀況，應按期列表，呈報該管場署轉報管理稅警之稽核機關查核，該稅警之訓練調遣升降事項，仍由稅警長官執行。

如遇特別事故需用多數稅警時，得呈請該管場署商請稅警長官調遣協助。

第五條 場務所關於規定各項表冊，應依限造送，呈由該管場署核辦。

關於氣象潮汐各表，平日依期按式填送，如遇非常災變，應立時呈報。

第六條 場務所主任無故不得擅離職守，於晒鹽撥鹽時期，尤不得因事請假，其因病必須請假時，應呈經核准指派人員代理後，方准離職。

第七條 各場務所主任執行職務，凡應呈報或請示者，均隨時呈由該管場署核辦，但二等場務所應分報就近督察之一等場務所。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修正長蘆區管理場務細則二四、一、一二、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區各場場務所管理場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督製

第二條 各灘戶於報晒時，須先開具灘工（包括長工及臨時傭員在內）姓名清單，連同場署領發灘工執照，先行呈由該管場務所驗明登記，經覆驗相符後，由所傳集各該灘捻頭或抱掖到所，出具灘工保結，再行發給腰牌。

前項灘工花名及腰牌號數，應由各場務所造冊分交該駐灘稅警存查。

前項灘工執照及腰牌，應責成灘戶，於灘工解僱時呈繳該管場務所核銷。

第三條 各場務所主任應隨時查驗各灘戶有無特許證券及照片。

第四條 各場務所主任對於鹽灘各項工作認為不合法時，得督飭改良。

第五條 各灘灘工如有荒惰情事，應由場務所立時督飭矯正之，倘不遵辦，即行通知該灘主撤換，或報由該管場署核辦。

第六條 各場務所所管各灘，如查有冬季未辦泥工者，應通知灘主趕辦，其有玩忽不遵者，即呈該管場署核辦。

第七條 各灘製鹽搬鹽堆鹽，此三時期中，如有灘工不實濾滷不清，及拋棄在地沾染泥沙，致色質不能清潔者，應由場務所隨時督飭改良。

關於改良製造檢查鹽質事宜，應由各場務所主任隨時呈請該管場署，商同就近食鹽檢定所協助辦理。

第八條 各場務所轄境內，各鹽灘如有興廢情事，（如灘戶將鹽池荒廢及撐放池灘之類）應隨時查明，呈報該管場署核轉。

第三章 查產

第九條 各灘所產之鹽，應由灘戶或搶頭抱撇等逐日報告數量，（暫以筐計鹽筐應大小一律不能參差）由場務所設簿登記，其歸碼時，應將筐數填明報告，分別登賬，并於堆竣後，督同稅警丈量鹽碼，以立方法計算。

第十條 各灘產額，每年由各場務所依照各場核定總額平均分配，自春季開晒，至秋季止晒，倘所產鹽斤已足規定產額時，得隨時飭令止晒，遇必要時，并督飭將製鹽工具撤除，灘戶如抗不遵辦，即報由該管場署核辦。

前項開晒止晒日期，應由場務所分別呈報該管場署備案，并通知駐灘稅警查照。

第四章 歸碼

第十一條 各灘所產之鹽，（即暫存池埕池旁之小堆）應由場務所限令灘工從速歸埕，并按

量計數，列表具報。

第十二條 各灘塢應由場務所勘定適當地點，（以便於集中管理及搬運起駁與能避免販運私鹽之地點為宜）督令灘戶改築之，關於地址之大小，依其地勢及其灘戶之產鹽數量規定之。

第十三條 歸塢之鹽，應由場務所每日督令駐所稅警，在塢之四週及塢頂密蓋鹽印，下次歸塢時，應先驗明鹽印完整後，方准再行堆鹽。

前項鹽印有損壞移動形跡時，應查明情節，呈報該管場署核辦。

第十四條 各鹽塢應由場務所隨時指導監督，堆成正方形。（塢頂宜平整四週傾斜度并宜一律）

第十五條 各灘產鹽色質惡劣不合規定標準者，應另塢存儲。

第十六條 歸塢之鹽，未堆成者應用蓆蓋，已完成者即用泥封。

第十七條 各塢鹽舫堆儲至不能增加時，應報由場務所督同稅警加蓋印泥封，并以測量法計算該塢鹽斤數量登記之，嗣後轉駁入坵，須先驗明原封鹽印均無變動，方准盤駁，至駁運完畢，並預核算鹽斤數量是否相符，除例耗外，如有短少，應呈報該管場署，按所虧數量賠繳應納之稅款，并查究有無其他情弊。

第五章 監駁

第十八條 各灘堆積之鹽，應由場務所按時督促起駁入坵，如遇有特殊情形，應即呈報該管場署核辦。

第十九條 凡駁鹽入坵時，應由場務所驗明槽船執照，依次登記，并填發駁票，由稅警護運。

前項駁票，由當地灘業公會製備，呈由場署編號蓋印，發交各場務所主任簽名蓋章，填發應用，但遇必要時，得發由灘業公會，由該會之駐灘辦事機關秉承該管場務所填發，仍由主任簽名蓋章。

前項駁票爲四聯式，正張一聯，發給槽戶護運；副張一聯及回證一聯，均寄交管理坵務機關，存根一聯，由場務所按旬開單彙報該管場署查核，至槽船到達坵外橋口時，經管理坵務機關查驗相符，准其入坵，即將正張一聯截留，除副張一聯備作收鹽籌碼單外，其回證一聯，應由管理坵務機關蓋章，按旬彙送場署核對。

第二十條 駁鹽槽船應於起運前，由場務所主任督同駐所稅警蓋用鹽印後，方准開駁，其沿途經過扼要地方，均應由駐在地稅警覆加查驗。

槽船於每年第一次駁鹽時，應將滿載重量在船身用白鉛油畫水綫一道，以作下次查驗載重標準，其中載或輕載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槽船內之鹽印如有消滅移動形跡，或鹽票不符及塗改重用情弊時，應將該鹽船

扣留，立即報請查究。

第二十二條 遇有破漏駁槽及未經登記者，應即取締，不准承裝。

第二十三條 各灘產鹽駁竣後，應由該管場務所主任，指揮駐灘稅警，督飭灘工，將場底冲刷淨盡，并嚴防將鹽斤私自埋藏情事。

第六章 編籍

第二十四條 各灘灘戶與僱用灘工看蓬，以及附近居民人等之戶口，應由場務所每年清查一次，製成戶籍，呈報該管場署查核彙轉，其戶籍無名之人，非覓保，絕對禁止入灘。

關於灘地村莊內居民戶口之清查，應會同當地公安局或鄉鎮長副等行之。

第二十五條 灘工及村莊內居民，對於販運私鹽者不得容留，并出具連環保結，呈由場務所轉報該管場署備查。

第七章 處罰

第二十六條 各灘工人如有藏匿鹽斤情事；駁船工人如有私運盜賣行為，一經查獲，除將工人依法究辦外，并處罰其灘戶及船主。

凡灘戶船戶及工人如有舉發他人藏私運私售私，指出實證因而緝獲者，得由該管場務所主任呈請場署轉呈運署，於私鹽變價充賞款內，酌提獎金，賞給該舉發人，以示鼓勵，但挾嫌誣告者依法反坐。

第二十七條 灘戶對於灘工等工資如有私自剋扣情弊，准該工人舉發，由該管場務所主任查實，呈報場署核辦。

第二十八條 各灘戶船戶或工人等如有違反本細則各條之規定時，應由該管場務所主任呈報場署核辦，其情節重大者并轉呈運署。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財政部鹽務研究會章程 二四、一、一四、部令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研究鹽政改革事宜籌備實行鹽法起見，設立鹽務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若干人，由部長就本部職員或部外人員富有鹽務學識經驗者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一人為副主席。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

第三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或經會員二人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左列各事項，均得由本會研究。

- 一、關於各鹽區各銷岸鹽務之重要變更案件。
- 二、關於各鹽區各銷岸之建地設倉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場產運銷緝私稅率稅收數目及鹽務經費有關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案依左列各項程序提出之。

一、部長交會研究者。

二、鹽務署稽核總所送會研究者。

三、會員三人以上提出者。

第六條 本會研究後決定之辦法，應呈請部長採擇施行。

第七條 關於各署所司廳與研究事項有關係之案卷；本會得隨時調閱。

第八條 本會辦理文書記錄報告編製圖表各項事務，得就部署職員中調派兼充。

第九條 本會繕寫文件表冊，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章程以財政部部令公布施行。

鹽務彙刊 第五十八期 法規

七〇

公 牘

●場產

▲核准修正長蘆區場務所辦事規則及管理場務細則

財政部第一零零九三號指令兼長蘆運使二四、一、一二、

據呈修正長蘆區場務所辦事規則及長蘆區管理場務細則，應予備案。惟查修正長蘆區管理場務細則第二十六條「凡灘戶船戶及工人等」句起，應照前令修改辦法，列作本條第二項，仰印遵照更正。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九一零二號指令，為提擬訂場務所辦事規則及管理場務細則，請核准施行一案，內開，「呈附件均悉。據呈擬長蘆區場務所辦事規則及長蘆區管理場務細則，大致尚妥。惟條文尚多應加修改之處，茲經本部逐條核定，分別開單，隨令發下，仰即遵照修改，一面另繕一份呈送備案，一面將該項規則細則公布施行，其前經核准之長蘆區場務所主任辦事章程，應即廢止」等因，附清單二份，奉此，除遵照逐條修正，分令公布施行，並將前經核准之場務所主任辦事章程廢止暨分呈外，理合將前項規則及細則各繕一份，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

豐務彙刊 第五十八期 公積

七二

●運銷

▲北甯路車運鹽斤應按現行特價核收運費暨平漢路車運鹽斤應予免收中央建築費之咨

商

財政部第一一五二六號咨鐵道部二四、一、七、

案據蘆網公所等呈稱，「北寧路取消特捐，並取消現行特價，平漢路加收一成五中央建築費，均於負責運輸窒礙難行，請俯念商艱，轉咨鐵道部令飭北寧鐵路局將特捐取消之後，仍按現行特價核收運費，毋庸按普通運價核收，並令飭平漢鐵路局將一成五『中央建築費』予以免收，以蘇商力」等情，並據長蘆運使轉呈前情到部。查此案前據長蘆運使轉較蘆商呈請將車運蘆鹽特別加價，照案取消，業經咨准貴部上年十月八日業字第四二七七號咨開，「准經飭撥北寧鐵路局議復，新日河各站起運鹽斤，現行特價均予取消，同時並取消每噸二元之特別加價，統按普通運價核收，由鐵路負責運輸等情，復請查照」等由，經即令行長蘆運使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該商等所陳對於負責運輸辦法，窒礙難行各節，確係實情。相應照錄原呈，咨請貴部迅予轉飭北寧平漢兩路局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附蘆網公所等原呈

竊查鹽運會議決請求取消北寧錢路特別加價一案，茲蒙長蘆鹽務稽核分所訓令政字第一一四三號內開，「轉奉鈞部鹽字第八一一六號指令內開，『呈悉。已據情咨准鐵道部復稱，據北寧鐵路局議復，』擬自新河塘沽漢沽各站起

運鹽斤，無論向東或向西運輸，其現行特價，均予取消，同時并取消每噸二元之特別加價。又精鹽每噸三元之特別加價，亦予取消，統按普通運價核收，改由鐵路負責運輸等情，除指令准予實行外，咨復查照等因，准此，仰該兼運使飭商遵照。並函長蘆鹽務稽核分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并轉知各商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伏查北寧路特別加價每噸二元，原為軍事臨時加收，迨軍事平靖，凡百貨運均經免收，獨對於鹽運照舊加收，此鹽商所以受此不平等之苛捐而萬分困苦者也。幸蒙鈞座俯鑒商艱，准予取消，仰見大公之至意，乃該路局議復，竟將現行特價同時取消，按普通運價核收，此減彼增，已失鈞座恤商之本意，且又以負責運輸為條件，此尤為各鹽商所不能承認而不能已於言者也。再查鐵路負責運輸一案，歷經公所函請北寧鐵路，對於鹽運應予以特別之規定，以示便利。且請求核減一成之負責費，以示體恤。乃一再函商，迄未得具體之示復。嗣於本月二十六日，經北寧鐵路召開會議，並宣布以上之辦法。（即取消每噸特捐二元每二十噸車特捐四十元並取消現行特價改按普通四等貨價核收另加負責費一成）是日平漢鐵路亦經派員出席，同時宣布負責運輸照運費另加一成辦法。鹽商等對於兩路之辦法，認為均有窒礙難行之點，除分函兩路局外，謹將困難情形及礙難進行之苦衷，分別陳之。（一）北寧鐵路。查該路加收之特捐，本應早日取消，獨鹽運迄今未能免除苦況，既詳陳於前，不再贅述。今取消特捐取而又消現行特價，實際上仍未能完全豁免。質言之，即減去每車四十元之特捐，又加增約有二十元之四等貨費，雖少有贏餘，究屬失望。况平漢路亦同時加收負責費一成，通盤核計，得不償失，擔負未免過多。查食鹽之運輸，為量頗鉅，鹽商售鹽之價，向由官定，不能如百貨之運費加重者可以自由加入售價之內，既有此束縛，則鑒於鐵路運費之過重，孰不另籌船運，以資就輕。如是兩鐵路之收入，亦難抱樂觀。準是以談，鐵路運費如照普通貨價核收，不但非鹽商之利，即在該路局之收入，亦必致銳減，是路方商均蒙其害。此北寧路辦法窒礙難行之實在情形也。（二）平漢鐵路。查長蘆鹽商售鹽，價由官定，對於運費，雖絲毫亦必較量。蓋運費若

重，即致虧本，不能如百貨商人之因運費加重可以自由加入售價之內也。鹽商由平漢路運鹽，原用三十七款，故鹽運甚為發展。自改為五十二款之後，運費驟加，故鹽商之可用車運者，相率改用船運以避重就輕。嗣後又屢次加價，且加一成五中央建築費，運費如是之重，此鹽商之所以困苦日深，而平漢路之收入亦日漸減少也。又查百貨運費，曾蒙平漢路核減，獨鹽運則有增無減，在鹽商已不免向隅，而有待遇不平等之嫌。今若再加負責運輸一成，則商以官定售價之故，委條款無所出，必更多用船運，或船裝之後再改裝車，以縮短車運之路線。則該路局之收入亦必致銳減。且對於負責運輸，更難承認，是路方商方亦均蒙其害。此平漢路辦法窒礙難行之實在情形也。以上皆鹽商實在之苦衷，惟有叩乞鈞部俯鑒商艱，准予轉咨鐵道部令飭北寧鐵路局將特捐取消之後，仍按現行特價核收運費，毋庸按普通運費核收，以便推行負責運輸而無阻。並乞令飭平漢鐵路局對於鹽運恢復三十七款，俾得實行負責運輸，抑或將一成五「中央建築費」予以免收，以蘇商力。為此呈請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咨請外交部照會日本政府轉飭公費局履行購買青鹽協定以維國信

財政部第一一七五一號咨外交部二四、一、一二，

案據青島永裕鹽業公司先後摺呈，為歷受日方劫持，經營困難，懇迅予補救等情，據此。查魯案細目協定第十七條規定「日本自民國十二年^起，往後十五年間，每年在最高額三百五十萬擔，最低額一百萬擔之範圍以內，購置青島鹽」。附件第八項規定「所訂購買數量，如兩國遇有難於授受上列數量之情事時，可不拘上開之協定數量，兩國臨時協定之，」又青島產鹽輸出一般協定第一條規定，「日本專賣局購買鹽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每年由日本專賣局與經理輸出人協定之」各等語，而日本專賣局自民國十五年永裕公司實行輸出以後，從未與該公

司協定每年購買之數量及價格，且更濫用附件，短收鹽額，其所發出購買青鹽命令書，亦恆在日本會計年度開始（四月一日）數月之後，年度屆滿，又不收鹽，種種抑勒情形，迭經本部咨請貴部提出交涉有案。茲復據稱前情，本部認為，（一）嗣後日本專賣局應遵照魯案協定，在日本會計年度開始以前，與永裕公司協定該年度購買數量及價格，縱使遇有難於收受該協定十七條規定低數量之情事，不得援用附件第八項時，亦應與該公司臨時協定之。（二）日本專賣局應於每年度與永裕公司簽訂協定之日起，在一年內，將所定鹽斤，全數收清，不得中途短收，否則賠償賣方所受之違約損失。（三）日本專賣局發出之購買青鹽命令書，應照協定或臨時協定，載明購買數量，不得於購買數量之下加添「以內」字樣。相應咨達貴部，請煩查照上開各節，再行照會日本政府轉飭專賣局遵照辦理，以維協定而昭國信。並希見復，實切公誼。

●徵權

▲關於鄂岸羅由收稅秤放處還回羅田實行減稅及核定商人要求各點之令飭

鹽務署第三七號指令鄂岸權運局二四、一、一〇、

據呈報羅田收稅秤放處還回羅田日期，應准備案。至該局長核定商人要求各點，除關於岸附稅限期，展為一百零五天一節，已函准稽核總所函復同意外，其餘尚無不合，均准各如擬理，仰即遵照。

附原呈

竊查鄂東麻城，羅田，黃安等岸，均屬減稅區域，而減稅待遇，以鹽斤實在運抵縣城收倉者為限，該三縣縣城收倉問題，麻城黃安業經先後辦到，惟羅田因匪氛未靖，故遲未實現。近以該地已較前安謐，交通亦已恢復，自應將羅田收稅秤放處，由黃岡縣屬之巴河還回羅田縣城，以收邊岸減價散私之效。又查羅田隣接英山，為皖豫輕稅鹽侵銷鄂岸之要道，英山縣原屬安徽管轄，二十一年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因軍事便利，呈准中央劃歸湖北，本局為期明瞭該地走私情形起見，商由稽核處特派助理員裴露培前往羅田英山等處，實地考查，一面徵詢運商意見，嗣據裴助理員報告，認為秤放機關可還回縣城，而肩挑私販由安徽之六安經英山霍山，私運皖豫岸輕稅鹽斤，侵銷鄂岸羅田淅水一帶，亦經證實。同時復商得運商裕和鹽號同意，願恢復該縣銷岸，惟以該岸停頓已久，交通方面比較困難，提出要求三點。一、羅田縣城在羣山之中，惟尤河嘴轄境濱臨河畔，該縣銷市重心，全在尤河嘴及其上游，若在尤河嘴設倉，則接濟靈便，若在羅田縣城設倉，不但田尤河嘴運往，尚有旱程三十里，且山路崎嶇，附近皆崇山峻嶺，轉輸不便，必致米糶，相度地勢，考查銷場，擬改在尤河嘴設倉。二、稅期原訂岸稅六十天，附稅九十天，不敷

周轉，羅田運道遼遠，與浙河不相上下，懇比照浙河例，岸附稅一律定為一百零五天。三、岸商通病畏難苟安，違僻之區，人人畏縮不前，一旦有人開闢蹊徑，則紛紛提往，以致價格溢減，受累無窮，此次屬號仰體公家維持民食抵制郵私之旨，勉為其難，公家對於屬號，應予以保障，擬請規定在屬號運銷期內，暫勿許他號運羅，否則設倉設號，在在需款，若無保障，無異虛糜，至屬號尤河嘴售鹽，當然以不超過牌價為原則，秤放員駐尤河嘴，儘可監視。正核辦間，本局奉蔣委員長齊行治實電開，「據湖北英山縣長王嗣昌電稱，借鄂省府廉密，英山羅田向食皖鹽，鹽販自霍山來，多為赤匪假冒，查禁則苦淡食，不禁則滋匪患，擬請電飭鄂岸權運局運鹽英羅分銷，實行封鎖匪之出路，以遏亂萌而維治安，可否乞示等情，應仰該局妥議具復，以憑飭遵，除電復外，特電遵照，」等因，比即電復，文曰，「南昌行營委員長蔣鈞鑒，行治實電奉悉，遵查現行鹽區英山縣應食皖鹽，羅田縣則應食由漢口或武穴等處運往之鄂岸官鹽，羅田販戶前往英山或霍山購食皖鹽，係屬違法販私，應請令飭各該縣嚴禁，查巴河地方原設有官鹽倉，羅田販戶本應就近前往巴河購運，茲為便利民食及嚴密施行射鎖起見，已定在羅田縣城添設官鹽倉，并每擔減低稅率洋八角，由運商整批運存縣城濟銷，以便管理，約在下月初即可有鹽運到實行，英山行政已劃歸湖北省，職局正在呈請財政部將鹽區亦劃歸鄂岸，一俟奉准，將來英山地方，亦當由鄂岸方面整批運官鹽前往接濟，但在未實行以前，應請轉令英山境內准照向例由霍山等處購食皖鹽，以免淡食，除呈報財政部外，謹先電復，」等語。一面積極籌備，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將羅田收稅秤放處運回羅田縣城。至於裕和鹽號要求各點，經核定如下。一、邊岸減稅規定，以縣城收倉為限，原為鼓勵向邊境推銷，以期切實抵制隣私，業經呈部規定，未便擅更，減稅之鹽，應仍以羅田縣城收倉者為限，尤河嘴地方雖屬羅田縣境內但與黃岡浠水兩縣僅一河之隔，自不能享減稅待遇，以免倒灌腹岸，難於取締。但為顧全該地銷市起見，准照麻城宋埠例在尤河嘴設倉售鹽，但尤河嘴收倉之鹽，并不減稅，牌價亦仍照腹岸一律，惟念恢復銷岸伊始，費用較鉅，及為減價敵私推銷官引起見，無論縣城或

在尤河嘴收倉之鹽，均由運商所繳之公扣內貼邊費項下，給予額外貼邊費每擔六角，此項額外貼邊費，一俟銷岸情形進步，公家有權隨時停止或酌減。二、期票展限，應候轉呈核准，惟仍以羅田縣城收倉之鹽為限，但在未奉准前，仍應照向章辦理。三、勿准他商運鹽前往一節，暫難照准，應由該號先呈復可負責每年承銷若干票，再行考核。惟將來如由專商負責承辦，則第一條所開之額外貼岸費，即不再發給。以上核定辦法，全岸運商，均可照辦，并不限於裕和一家，業經令飭淮鹽公所通告各商，并指令裕和及鹽號遵照在案。俟羅田收稅秤放處遷回縣城後，尤河嘴當添設秤放處一所，巴河地方仍留設辦事處，鹽斤可在三處收倉出售，惟減稅之鹽，仍以羅田縣城收倉者為限。各該處員司暫就稽核處現有員司中調派，俟有必要時，再行呈請添派員司，增加預算，羅田銷區牌價，原為每市秤一擔合洋十四元一角三分三厘，所價尤河嘴及巴河兩處收倉之鹽，仍照此牌價出售，羅田縣城收倉之鹽到岸收倉後，發運中央附稅每擔洋八角，牌價亦應照減八角，改定為每擔洋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所有羅田收稅秤放處遷回羅田縣城并實行減稅各緣由，除由稽核處呈報鹽務稽核總所，并分別出令佈告外，理合具文呈請酌署鑒核備案。其期稅限期各邊岸，原係岸稅六十天，附稅九十天，該羅田縣城停運已久，運道艱難，不在浙河之下，且開辦伊始，運商方面不無相當費用，成本加重，所請照浙河例岸附稅一律定為一百零五天一節，於公家尚無甚妨礙，并乞俯賜核准示遵。至關於英山銷岸劃歸鄂岸一節，容俟另文專案呈請，合併陳明。

▲核准鄂岸麻城縣城汽車運輸食鹽給予額外貼邊費辦法

鹽務署第五一號指令鄂岸權運局二四、一、一一、

准予備案。

附原呈

案據大陸鹽號呈，略以船戶刁玩，運輸稽延，偷竊摻雜，鹽斤色質重量，均受損害，請於運商所繳公扣內貼邊費項

下，酌予貼補運費，以資改由汽車運輸等情。經據情令行淮鹽公所，以凡係獨家負責承辦，例如鄖陽浙河，及常年交通無阻之岸，例如樊城有水道可通，廣水有火車運輸，均不在貼補運費之列，此外有何岸亟待舉辦汽車運輸，應由該公所博徵衆商意見，并應先就需鹽最急及河運最困難之各分岸，擬定相當額外貼運費辦法，具報核辦去後。茲根據該公所議復辦法，核定如下。在冬令淺水期內，凡實行汽車運至麻城縣城收倉之鹽，每引（即六擔）給予額外貼運費洋三元，試辦三個月，最多以六票爲限。除由稽核處令行淮鹽公所大陸鹽號暨漢口武穴秤放收稅處遵照，并呈報鹽務稽核總所外，理合抄附淮鹽公所原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再查現在已收之運商商捐（即公扣內）貼運費項下，積有餘款，對於本案所准之額外貼運費，足敷支付，合併陳明。

附淮鹽公所原呈

前奉鈞令二五六二號節開，據大陸鹽號呈，以船運稽延，請於貼運項下酌予貼補運費，以資改由汽車運輸等情，飭先就河運最感困難之各分岸擬定相當額外貼運費辦法，具報核辦，附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遵即派員先赴鄂東鄂西汽車公路管理局詳加調查，據報鄂省有汽車可通者，祇長埠德安沙洋麻城禮山黃安等處，除長埠德安沙洋三處船價尚便，黃安禮山已另由裕和鹽號呈蒙鈞處規定貼費外，惟麻城分岸需鹽最亟，現值冬令水涸，河運最感困難，自應先就麻城籌議。查由漢用汽車運鹽至麻城縣城，依公路局所定價目，每引約合十元三角，經大陸鹽號向公路局再四磋商，該局爲擴張運輸計，允予減讓，但至少非每引七元不可，除以水路運費約每引三元五角相抵外，尚不敷三元五角，在鹽號方面，爲裕稅疏銷起見，亦願勉力酌認若干，但不敷之數過巨，非有額外貼運費彌補，斷難勝任。又查上年麻城分岸，約銷二十四票，除去大埠街新洲等處約佔三分之一外，計麻城縣城，年銷約在十六票左右，此十六票中，遇大水時期，船運尚便，儘可無須改辦車運，擬懇鈞處酌予規定麻城車運每引額外貼運費數目，並限制額外貼給汽車運費之鹽，祇以若干票爲度，如以後其他分岸有臨時改辦車運之必要，亦可就原定津貼麻城之票額隨時勻撥，以示均等待遇，假定麻城貼費以八票爲限，撥貼他岸二票，則祇剩六票，兼營並顧，悉賴蓋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淮鹽運陝濟銷之現狀(根據一月份大公報)

潞鹽現已力謀改良，以求競銷。

淮鹽運陝，業經核准，擬先以二十萬擔假道運銷陝南，消息傳出，晉川甘寧等省鹽商大起恐慌，以陝南及省西各縣，向為潞川甘寧鹽勛銷區，乃聯銜電請財部收回成命，然本省各縣向為潞川甘寧鹽勛銷區，計關中區多用潞鹽，陝北多用甘鹽，陝南則川甘寧不等，其中以川鹽銷量最大，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共匪擾川，交通斷絕，以致川鹽阻礙莫達，於是陝南鹽價漸漲，竟有每斤需至五六角者，斯時陝南鹽商以川鹽不通，遂又轉向關中各縣請運潞鹽，是為潞鹽銷陝南之始，惟以交通梗塞，運輸頗感困難，僅恃人力措負，數量終屬有限，鹽價減低甚少，迨至今年九十月間，兩淮鹽商以有利可圖，乃呈請財部核試辦淮鹽廿萬擔假道啓運陝南，以便傾銷，財部核准後，即令兩淮鹽運使協同陝西鹽務收稅局妥擬淮鹽運陝辦法，該局局長於上月曾赴海州商洽，並提出兩問題，(一)淮鹽啓運陝南，須經過陝南之關口鎮，始准售賣，並須經關口鎮該局督銷分局卡檢驗，至若經過潞鹽豫陝引地絕對禁止零賣，以防侵銷潞鹽，(二)請派人事前前往陝南視察能否傾銷，但就事實觀察，淮鹽運銷陝南，恐難實

現，其原因爲（一）交通不便，（二）人地生疏，（三）潞鹽運銷陝南已有相當歷史，若爲推銷淮鹽，另建運道，則所費不貲，恐兩淮鹽商亦不屑爲此，就最近情形而言。潞鹽素以豫陝爲銷售場所，經營有年，在淮鹽未有啓運陝南一說之前，潞鹽因無人競爭，安然銷售，不免攪水攪雜，以圖微利。現以淮鹽即將啓運陝南，對潞鹽改良不遺餘力，前以麻袋裝運，現亦擬改用布袋，再潞鹽商民，如渭南·二華·潼關等處，每於裝運潞鹽時，分途前往，各不相顧，刻間將聯合啓運，既可節省運費，復可整齊劃一，近又擬與鐵路接洽，利用火車，以資便捷，再鹽局對於潞鹽，擬令飭擴大範圍，增廣銷售場所，對於青西鳳翔等縣之甘鹽運銷，亦擬加以整頓，至反對淮鹽入陝最近情形，前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員兼長蘆鹽運使曾仰豐氏，於本月中旬由晉來陝，在潼關·渭南·三河口等處視察各鹽稅局稽核所情形，及淮鹽過陝運川甘等鹽區與陝省鹽務之關係，至潼關時，該處潞鹽商民，曾請願陳述，表示反對淮鹽在陝停卸，聞曾對鹽商之請求，亦表示採納，曾刻須由潼返津云。

●變更冀南硝地俾或沃壤之計劃（根據一月份民報）

已由稅警局長張中立草擬指導種植擇地試驗意見，並擬初期實行兵工開墾，勸導居民樂從。

冀南各縣地多硝土，人民困苦，刮淋私鹽，本年約產百餘萬擔，侵害國稅數百萬元，稅警防區遼闊，大陸平原，無要可扼，分駐零散，力量單薄，硝戶强悍，雖晝夜梭巡，查禁平

毀，收效有限，稅警局長張中立於九月十七日督率特務大隊，由天津出發，經過靜海，大城，任邱，文安，高陽，蠡縣，博野，安國，安平，定縣，新樂，無極，藁城，趙縣，獲鹿，高邑，柏鄉，贊皇，內邱，隆平，堯山，任縣，鉅鹿，南和，平鄉，雞澤，曲周等二十七縣，一面查禁私鹽，推銷「官引」，一面平毀淋池，破壞私源，官銷雖見起色，而硝戶皆曰：「地既不毛，猶須納糧，生計斷絕，無力改業」，深覺欲裕國計，兼顧民生，須將硝土地變更土壤，指導種植，倘專恃警力查緝，硝土斷難禁絕，查各縣硝土，有多有少，油質有濃有淡，濃者深耕三年，方可種植，淡者一二年間，即可成熟，隆平，任縣等處鹽鹼沙土，地均不毛，鹼沙黏土，相和加肥，即成膏沃，其餘各縣，硝土地相隔咫尺，即多良田，果能將硝土地，深耕勤耨，挖溝鑿池，或引水灌溉，洩鹹蓄淡，土質改變，即可生產，惟鑿井開渠，種子肥料，所費不貲，硝戶自無力量，應請公家酌予補助，以資救濟，如此則硝民生計有依，硝私方易取締，張氏因草擬變更土壤，指導種植意見，以供各界研討，茲錄原文如次。

變更土壤 (一) 將刮硝土之地四面及中部，按地之多寬，挖掘相當寬深之溝，或於四角挖掘相當寬深之池，將地耕深尺許，年翻數次，蓄淡洩鹹，經過凍晒，施以灰肥，一二年間，即成良田，又用沙土鹹土各二成，黏土一成，摻為三和土，當年即成良田。

指導種植 (一) 鹼質輕而平坦之地，宜於小麥，或棉花，葡萄，(二) 鹼質輕而窪下之地宜種高粱或大豆，(三) 鹼質輕之高泥堆宜種北瓜或南瓜葡萄，(四) 鹼質濃厚之高平地，宜植

觀音柳簸箕柳，掃帚苗，(五)鹹質濃厚之窪下地，宜植鹽青。

墾植費用 (一)河北省產硝土之地計七十餘縣，每縣平均約十餘村，每村產硝土之地平均約千餘畝，全有硝土地共約七十餘萬畝，(二)每畝硝土地耕翻凍晒，挖溝墾池，或開渠掘井，或由河流引水，洩鹹蓄淡，或作成三和土地，約需墾費二元，外加樹苗種籽費及肥料費約一元，七十餘萬畝，每畝以三元計，總共需費約二百餘萬元。

擇地試驗 查曲周縣硝土地居最多數，幸有通天津之淡水滄陽河，宜於灌溉，隆平縣硝土地，亦不為少，內有沙河，淤淺漫淹，鹹沙均屬不毛，摻和即為良田，擬請以曲周，隆平兩縣，作為試驗區，擇地墾種，購買苗料，劃格試種，究宜於何種植物，或五穀瓜棉將來選種栽種，自易發育。

兵工開墾 查冀南各縣民性强悍，且久習淋私，獲利頗厚，令其自墾，雖補助費用，亦恐難收實效，最好初期用兵工開墾一二縣，著有成效，人民自可樂從。

●蚌埠二十三年鹽稅之增收(根據一月份民報)

本年共收鹽稅三百餘萬元，較之二十二年份，增收六十餘萬元，較之二十一年份，增收一百萬元。

蚌埠運商雲集，鹽棧林立，為皖北一大鹽市，全鎮鹽商，計三十餘戶，開鹽行者，共五十餘家，鹽業在蚌，遂成商務中心，與糧業同佔重要位置，淮北鹽務稽核分所在此設有收稅

處，專收軍銷稅款，兩淮鹽運使署在此設有查驗局，負責查驗責任，在財政部未改用新衡制前，此地放鹽，俱用司馬秤，歷年稅收，祇二百餘萬元，自當局為整頓鹽稅於二十三年元旦起實行新衡制以來，放鹽收稅，悉用市秤計算，收數為之激增，推其故，因市秤每斤（以舊秤計）僅十三兩一錢，司馬秤每斤十六兩八錢，每斤相差三兩七錢，稅率雖不變更，而每擔鹽無形中已增加一元二角，嗣雖屢次發生鹽運糾紛運銀風潮，而稅收方面並未受若何大影響，二十三年份一歲中，本埠共銷鹽一百五十餘萬擔，每擔收軍銷稅二元，收稅處共收入三百餘萬元，較之二十二年份突增六十餘萬元，較之二十一年份，增加一百萬元，改衡易秤之效，於此可見。

●魯省二十三年鹽稅之增收（根據一月份華北日報）

二十三年鹽稅收入達一千餘萬元，比較二十二年增收數十萬元，本年擬積極建地，嚴行緝私，以資整頓。

山東鹽運使李植藩，對於魯省鹽務，積極整頓，近年以來，稅收增加，各地私鹽，亦漸減少，二十二年份，魯省鹽稅收入九百五十萬元，現據該署統計，上年（二十三年）份鹽稅收入，已達一千餘萬元，現正積極建地，嚴行緝私，同時對於本年各鹽區產銷方面，亦擬定計劃，分別整頓，記者今晨（二十五日）往訪該署負責人，詢以魯省鹽務近年來之情形，據談如下：

魯省鹽稅收入，於二十二年份，經鹽運署統計，共計全年收入九百五十餘萬元，二十三年份收入已達一千餘萬元，去年按照預定預算收入，尚可增多，惟以魯東魯南先後發生搶鹽風潮，以致稅收上略受影響，本年一月份因值淡月，稅收不暢，約計亦可收入四五十萬元，比較去年十二月份收入八十餘萬元尚減少二三十萬元，預計在三月時期，即可增加。

魯省私鹽，在魯西一帶，多為硝鹽，在膠東一帶者，為私鹽，緣東岸十八縣鹽稅，規定為二元六角，而其他各縣鹽稅，均為五元四角，一般鹽商，將東岸產鹽，運出銷售，以致侵佔其他各縣產鹽銷路。此外尚有魯西北各縣，地近河北，硝鹽充斥，緝私方面，頗感困難，至於淮北臨城郟城費縣沂縣日照莒縣等六縣，亦因鹽稅規定為四元六角，稅額較低，輒有運出縣境銷售情事，本署現正在積極設法查緝中。

魯省去歲夏秋之間，膠東威海及魯南蒙陰等地，曾經迭次發生搶鹽風潮，嗣經本署函請省府轉飭各縣嚴行查緝，並懲辦為首者後，各地尚未再有搶鹽風潮，縱或有之，亦不過少數人之舉動，現在稅警局已令各地鹽區，加緊查緝。

本署為整理鹽區，特組設建坨委員會，現青島之建坨工程，已經投標，日內即可興工建築，其他金口萊州王官及東岸五區現亦在計劃建築，已派員前往勘查，關於建坨工費，除由政財部每月撥給三萬元外，並由每擔鹽內加徵一角，共需二百萬元，本署預定之計劃，係自去年七月一日起，於四年內將築坨工程一律完成。

本署對於魯省鹽務，今年之整理計劃，現已擬定，大致不外整理產銷，關於產的方面，即在積極建坵，預計本年即可完成大部，此外關於產鹽之整理，及鹽務之管理，亦有規定，銷的方面，注重緝私，剷除私鹽之後，則官鹽銷路，當可增多，而本省鹽稅收入，亦可增加，現值冬日晒鹽時期，關於各鹽場之情形，均有詳細視察之必要，本署即將遴派人員，分別出發，前往視察，藉便就近指導整理，一俟派定人員及分配區域後即行出發云。

鹽務彙刊 第五十八期 終卷

附 錄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三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遵章舉行考試：查關於本區舉行考試一案。前奉總所本年五月十一日第五八六號通令，定於本年九月一二兩日舉行，飭將與攷員司姓名等級，及擬攷職缺，遵照總所二十年八月十七日第三零一號通令附發之攷試規則辦理等因，遵即通令所屬遵照，並將奉發試題分別令發各在案。所有白井磨黑兩區報考人員，仍就各該總局應試，黑區各局報攷人員，則來所與試，均遵於規定日期，同時敬謹舉行。嗣據白磨兩總局各將試卷，先後呈送來所。當經彙同本所及黑區各員試卷，彙呈總所核閱亦在案。本屆全區與攷人員，計共五十有六人，堪稱一時之盛云。

(二)設立富州縣稽核稅局：案准運署函達，關於富州縣屬鹽務，由署派員在該縣設立查驗所，辦理查驗放行入口粵鹽。請同時設立稽核稅局，征收入口粵鹽稅捐各款，以明權責，而利進行。檢送擬定辦法及銷稅照式過所。查富州鹽務，為開廣邊岸之一部份，其地接界粵西，距滇屬井場轉形窩遠，運輸不便，是以粵鹽乘勢侵灌，已非一日。設局稽核，係為暫時救濟起見，所擬辦法及照式，亦尚可行。該稽核局所在地，應以富州縣屬之剝隘地方為宜，商准運使同意。當經委派分所課員何徹為該局稽核稅員，並刊木質鈐記，發交註

員祇領。飭即率同錄事等，前往設局會同查驗所遵章辦理。業於本月以總字第四七七號文，呈報總所鑒核在案。

(三)修理白井場孔仙橋：該橋位於白場之西，距井七十里，為通賓川，祥雲，彌渡，蒙化等縣之要衝，以水勢太緊，修理不易，故屢修屢塌，民二十年間，前場長袁嘉猷籌款修復，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因陰雨連綿山洪暴發，復將橋身冲塌，運道不通，影響銷情。白井稅員許鴻舉以設法營造，藉濟運銷，咨商於該場場長李蒼，已准函復，略以前任奉准加征薪本業內，因對於灶戶，只加發新煎鹽勛，不加發舊存之鹽，故餘存此項舊存加征薪本數目計滇票壹萬六千零捌元，奉令另款存儲，以備指撥公用，後經前任暫發各灶，現擬將此款收回，請先撥捌千元，為修復該橋經費，如有不敷，或由地方捐助，俾得着手興建，早觀厥成。並擬改建鐵索橋，以期一勞永逸等由。該局准函後，具呈白井收稅總局，轉請鑒核到所，當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經即據情函達運署查照辦理，本月，准運署函復，已令飭該場場長迅速召集當地紳灶，詳細勘估實需修建費，擬具預算呈核矣。

(四)助修喬后場羅坪山哨房：查羅坪山為喬鹽運銷東路各縣必經之要道。山勢高峻，路陡而曲，其巔忽然開拓，有平路十餘里，俗稱之曰羅坪心。草木不生，盛夏猶寒。秋至春末，則每每霧氣瀰漫，風雪交作，往來行旅慘遭凍斃者，恆有所聞。在昔沿途建有哨房，

井僱役看守其中，以備行人憩息之所，故謗以救命房呼之。顧自民國十五年以後，因巨匪盤踞山內，一切建築設備，遂為所毀。本年三月間，喬局副稅員楊述信，由井護解課款赴榆呈繳，行經山頂，適雨雪暴至，僕痛馬瘡，幾罹不測。而是日稅局錄事楊明鐘，亦遣春回榆省親，與佚二人，瞬息倒斃，其春僅以身免。又該場會計員楊瑯，因公外出返喬，亦凍斃抬佚一名。他如過往行商踵遭不幸者，實不一而足。曾據白區總局轉據喬井稅局呈報種種險狀，並懇撥款助修哨房標竿等情前來。當以事關運道，且原擬一面由地方紳耆出而募捐，一面由公家酌予相當補助，尚屬可行。經即會商運署，並令飭白區總局轉飭該井稅局，將募捐情形，暨修理預算切實具報去後。本月據報，已由該井灶務公所前灶長謝紹安等，募集銀幣約一千元。總計全部工程，實需一千六百四十二元四角，除捐款外，不敷之數，業已無法可籌，并開具預算清單二份，遞轉請由公款項下酌撥助修到所。查核所呈預算，尚為覈實。復經商准運署同意，所有不敷之款六百四十二元四角，由署撥付，即於二十二年度歲出預算內，撥領流存營造費項下動支，俾竣全工云。

●山東區所屬稽核機關暨建坵工程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王官稽核支所

(一)縮小鹽斤包裝之商討 查關於職場春鹽改包一案，運署委派劉尊五於十一月二十八日來

羊調查，職遂於三十日會同前往各地視查捆鹽情形，並研討改包辦法，會商結果均認為有縮小包裝之必要，擬將現行之包，改裝四包，每包市斤一百三十斤，合二千包為一號，或改裝二包，每包市斤二百六十斤，合一千包為一號，仍用蓆包以資輕便，並經令行運鹽公會轉知各繩蓆鋪照此原則，各盡所能詳細研究式樣定期試吞，以備採擇，呈明實行。

(二)換發製鹽特許證，並進行清查灶地登記 查職場所屬鹽灘，曾頒有製鹽特許證券，因買賣移轉早與原案不符，奉運署令飭擬具換發程序及應需數目具報核辦，遵即佈告周知，並令各場務所轉知各灶戶有名姓不符者，迅速呈明彙齊轉報。又清查灶地登記一案，前經佈告周知，茲復傳集各糧差來場面詢各灶地灶民情形，飭其隨時隨地轉催，依限來場請領呈請書請求登記。惟全場花戶達一萬零八百餘戶，散漫於益都等二十一縣，廣袤三四百里，灶民因路途遙遠，率多觀望，限期必致展緩。現擬派遣糧差陳峻嶺等，先由永阜場區寧字號起始，按照花名冊發給呈請書，轉催來場登記，俟辦有成效，然後推及全場，但糧差工資微薄，出差工作，萬難令其賠累，業已呈請運署俯賜酌予津貼，以利公務。

青島稽核支所

(一)整飭所屬 竊助理員於十月二十八日，前往所屬各處巡視，遵照鈞所迭次頒佈各項政令

，及第八二一號通令頒發之各區重要問題撮要之意旨，對各處主管員，詳加解釋，督促進行冀收宏效。至所有巡視詳細情形，業經另行造具報告書，呈送鑒核。

(二) 函請縣政府嚴辦毆辱稅警之劉家段河村民，十月十一日馬哥莊防劉家段河村民，約有百數十人，持械劫犯，毆辱稅警，經函請即墨縣政府通飭所屬，嚴密查拿法辦，以儆刁頑，並經會場呈報在案。

(三) 購置木質哨船 職區沿海港口，宜購置木質哨船，扼要防守，以杜私運。現正招商估價，一俟估妥，即將大小尺度容量及價目，詳細呈報鈞所鑒核。

(四) 取締魚商夾帶 查小港醃魚商人，分濟南博山兩幫，共計十餘家之多，其醃魚所用鹽筋，因購自萊縣路一帶之零鹽商店，遂無限制。乃近據博山縣長轉據益東公司報告，該項魚商，有夾帶衝銷情事，職所奉令取締，遵即飭據小港驗放處，擬具取締辦法，轉呈核示施行。

永利鹽稅局

(一) 調查官銷疲滯情形 查職屬行鹽十二縣，半屬沿海斥滄之區，均不免小部分硝私之充斥，惟樂陵德平兩縣西與鹽山慶雲等縣毗連，本境硝私既多，而鄰境之侵灌尤甚，查該兩縣上年合計共銷官鹽四萬一千一百三十三擔，本年共銷官鹽二萬七千二百零一擔，兩相比較，相差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二擔，比較前三年，相差尤鉅，常此一往，竊恐將成荒岸

，國課損失，曷堪設想，收稅官擬親往實地視察，冀將所得情形，面陳鈞所妥籌堵截方法，暨平毀私灘辦法，或官鹽減價以資敵禦，至其他縣分，現在已領未運之照，所存無多，擬請令飭東網公所，轉飭各商迅速領運，以符原額。

(二)實行新生活 查服制為觀瞻所係，職屬全體員司，自本年春夏秋三季，早已穿着同顏色之單袂制服，現值冬令，均改用純粹國貨之青色棉制服，稅局外卡，全體一律，飲食一項，非譙會不食肉臠，日惟素餐充飽，專尚清潔，以適合於當地之需要，公餘看書習字打網球，並提倡早起，村外遠足，吸收新鮮空氣，借以鍛鍊身體養成勤儉耐勞之習慣。

石島鹽稅局

(一)華成公司加價收買各灘戶鹽斤之實行 查輸出商華成公司，在公家核准設立之初，原為各灘戶存鹽謀出路，及推廣國外貿易，俾國計民生兩有裨益，奈自該公司成立以來，所購鹽斤，均有經紀人從中操持，層層剝削牟利，在該公司出價雖不甚低，而各灘戶所得無幾，僅敷原本，殊失提倡輸運，體恤灘艱之本旨。經理兼運使李出巡石區，洞悉其隱，面諭轉飭華成公司自即日起，凡收買各灘戶鹽斤，由經紀人每擔照原價一律增加大洋二分，以維灘戶生計，業已遵諭轉飭該公司遵照實行，暨令行各驗放處轉飭各灘戶一體知照，並已分報運署備案矣。

(二)商請文登縣政府協助鹽務 查石區僻處海隅，轄境遼闊，灘場散漫，綿亘三百餘里，警

力既極單薄，管理自難周密，以致失竊灘鹽之案時聞，當李兼運使來本區視察時，曾派南展場務所主任董筠慈家代理場務所主任陳仲賢等二員前赴文登縣政府接洽請予協助，旋據該兩員復稱：經該縣長磋商辦法三條，一、由文登縣政府直接飭知各鄉鎮長認真協助，消弭各村民偷搶灘鹽。二、由縣政府分飭民團公安局協力緝私。三、縣長內部公餘即出外剿匪，並兼查私鹽，我方稅警遇剿匪官兵，亦須協助，以期分工合作。除已函達石島稅警區長辦公處酌量辦理外，並經呈報運署有案。

(三) 調查處之遷駐 查本區崖頭調查處地方，並無灘場，張家埠調查處當地則僅有鹽灘六副，每年產鹽，極屬有限，為公務上便利及易於管理起見，當李經理巡視到防時，經陳明准將崖頭調查處移於道南姜家，張家埠調查處遷至慈家，地點既屬適中，視察自易周密，且姜家，慈家俱係大防，鹽池衆多，面積遼闊，管理素稱困難，調查處分別移駐後，又可藉便整頓，一舉數善，殊為得宜。

金口鹽稅局

(一) 李兼運使蒞臨訓話 本月十六日，經理兼運使李，蒞臨金口，本局先期遵奉電令，通飭外處全體主管驗放人員，如期來局，聽候訓話。十六日晚間，係對員屬個人訓話，至夜十二時餘始息；十七日上午，為全體訓話，下午開會討論各項問題，晚間又復分為行政村組王村組兩部員屬訓話，至夜十一時餘始息；先後訓話主旨，除懇切勗勉外，關於山東

全省鹽務辦理困難情形，應如何急起努力，從事整頓諸要端，講解詳盡，出席員屬，聽此諄訓，無不為之振奮也。

(二) 停放秋季江南魚鹽 查本區秋季江南魚鹽，前經呈奉分所總務第二六七號電令定於八月一日開始驗放。茲查原案，以「小雪」季節已屆，先期通令所屬各處，於本月二十五日止，一律停放。

威寧鹽稅局

(一) 灘戶協同稅警實行看灘 查職區東起劉家鹽灘，西至孫家灘，綿延二百里，橫跨威海。牟平。萊成境地，共有鹽田十三處。而全區稅警僅百餘名，分駐各防，多則五六人，少僅二三人，用以巡查遼闊灘地，勢難遍及。況自加稅改秤後，各灘走漏，時有所聞，灘戶稅收，交受損失。各防灘戶協同稅警看灘一節，迭奉令飭，限期辦理。現寧區各防均於近三月內，次第舉行。威區因前為英管，對於灘務毫無限制，現雖接收，較難就範。刻已分令調查員及驗放員等，將看灘辦法，向各灘戶說明利益，勢在必行；並由職局召集主要份子前來商洽，不日亦可進行。至寧區自實行看灘後，私鹽日少，成績卓著，其九·十·十一·各月稅收尤見起色。

(二) 管理烟埠魚行漁鹽 查本年職區驗放烟台漁鹽倍於去年，所放總數，尤以十月份為最多，共放三萬二千餘擔，可及去年全年之半數，此項大批漁鹽運存烟台，亟須設法嚴加管

理，以杜沖銷，而防流弊。現已令飭烟台秤放處將烟埠現存魚鹽數量及每年用額，查報備核；並按管理威海埠魚行用鹽，規定辦法六條，除已令行各驗放處及烟台秤放處遵辦外；並經呈報備案在案。

建地工程處

(一) 查勘行村鹽區 查金口之王村分區。鹽灘情形，早經調查完竣，而行村分區，一再因故未克辦理：嗣於十一月初旬，前往踏勘，對於該區鹽灘情況，及將來施工地點，業經察看完畢，著手草擬計劃矣。

(二) 繪具山東全區工程設計圖表 山東鹽區建設，奉令先由膠澳，金口，永利三區入手，故辦理設計圖樣，亦循序漸進，嗣以總所葛會辦，令造全區設計圖表，遵經趕製山東各區鹽場設計圖表呈送。

●重慶鹽務稽核處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工作報告

(一) 設立黃沙溪稽查處 案查職處在黃沙溪添設稽查處，以便查驗過道鹽船一節，呈奉鈞所總字第一三四號電令照准等因，當經令派員司前往黃沙溪租定辦公地址，該處已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

(二) 設立雲陽縣稽查處 案據雲陽鹽稅局呈請，於雲陽縣城添設一稽查處，以便取締秤外夾帶鹽斤之弊，并費呈計劃書懇予審核等情前來，當經呈奉鈞所本年五月二十一日總字第

一一三號代電核准，經即轉令遵照在案。嗣據該局呈報，該雲陽縣稽查處已就前呈准設立之臨時派出所改組，於本年八月一日成立。

(三) 設立巫山稽查處 查職處前經呈請鈞所暫在巫山縣城設立稽查處一所，以便稽查過道鹽徵，所有員司秤役，暫由奉節稅局調充在案。旋奉鈞所總字第一四八號電令照准等因，當經轉令奉局派員前往巫山組織成立，嗣據奉局呈報，該處已於九月十六日開始辦公；復經以「該處試辦三個月期滿，應將辦公成績及有無設立必要各節，詳陳前來，以憑核辦等語」指令該局遵照在案。嗣據奉局呈稱，查巫山稽查處自本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試辦三個月期滿，該處查驗鹽，禁絕賄放，成績可觀，擬請准予永久設立，又職處文牘課長陳秉忠，前往大寧查案，取道巫山回渝，於過巫時曾經實地察勘，據巫山稽查處確有永久設立之必要各等情前來，當於總字第四五二號文呈請鈞所核示矣。

(四) 新街實行日期 查改行新街一案，前經職處會同南所運署及二十一軍部商議，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嗣准軍部復函，以此案必須由各縣佈告民衆週知，公文往返，恐非八月一日所能竣事，擬請改自九月一日起實行，至川鹽撻負過重，大函請同時減輕附加以資補救，亦當照辦，即請貴處將敝部前請代征之每擔附加剝赤費三角，悉數停征等由，當經呈奉鈞所會字第一七四號指令照准，爰即會同運署佈告各商灶人民等一體知照，并分令各場場官稅官遵照各在案。旋據各該稅局呈報，業經如期實行矣。

(五) 籌劃建築職員宿舍 查職處員司大抵由外省奉調來渝，渝埠人煙稠密，空氣穢濁，又兼生程度異常高昂，員司駐此，頗感困苦，職處乃仿照南北分所先例，籌劃建築職員宿舍，呈奉鈞所總字第一三一號代電核准在案。至此項建築費用，職處迭函二十一軍部於規定每月行銷引鹽數目外，由邊計岸相機多運四十噸，所有應提整理費一項，請予悉數豁免，以利推銷，最終軍部函復贊同，惟為體念各岸困苦雙方兼顧計，擬請變通辦理，徐圖推銷等因，經職處與鹽商接洽於十月份行銷邊計岸鹽先行加運五噸，并函准二十一軍部發給整理費免票到處，當即令行重慶鹽業公會，轉飭各鹽商將邊計岸鹽五噸應繳稅款如數繳納矣。

(六) 楚商改組之情形 案准運署寒字第二七零號公函，以濟楚鹽斤，現由麻行兩商各就全體組一整個團體，負責承稅運銷，舊有楚商一律結束，其他各商不得領運，以專責成等由，呈奉鈞所總字第一六零號指令內開：「呈悉」等因在案。旋奉鈞所總字第一七零號訓令，略以濟楚鹽斤，現由麻行兩商組織整個團體，不准其他各商自由領運，有無滋生壟斷之弊之可能，飭即悉心查議具復等因，當經轉請運署發抒意見，藉供參考去後，嗣准運署函復，以富榮麻岸全體商人所組織之團體，既非少數者可比，而其鹽價銷額，均由本署核定，亦不致發生操縱等由准此，職處查核尚屬實情，經即轉呈鑒核在案。

(七) 訓練公役以資補習 竊職處為增進公役智能起見，特於處內組織公役補習班，(衛兵輪

夫等在內)分高初兩級，暫設中文一科，選擇三民主義教育民衆千字文爲課本，每日午後三時至五時由全體職員輪流教授，現已開學云。

●調查廣東東七場場產運銷情形並擬議改革計劃報告書(續)

第三節 銷岸

查海陸四場所產鹽斤，除小靖場供給部份坐配，行銷河田螺溪角安塘湖安流水寨河口而轉入興寧五華一帶外，餘皆供給省河程配，及就近海陸兩屬漁鹽醃製，暨附場五十里內食鹽之需，其中亦間有供給潮橋區借配之用，至運省程配銷岸，則分入廣西或入湘南銷區，銷售無定，至難縷述，在惠陽屬之場鹽，除一部份供給東江坐配，運銷惠屬之惠陽博羅河源紫金龍川和平連平新豐八縣及江西省南屬之定南龍南虔南安遠信豐二縣，又有路擔一種，爲小販自由配運少數鹽斤，運銷附場五十里內，作爲民食之需，其餘各該場場所產鹽斤，均供省河程船配運，至配返省河分發售出後，類皆分銷廣西湘南各屬，其詳細銷區，至難縷述也。

第四節 配運

配運七場鹽斤，向分爲程配坐配路擔漁鹽及借配數種，其坐配者，在海陸豐屬，則爲小靖場，專供橋頭坐配之需，如遇該場鹽斤缺乏之時，得呈准借配坎白場鹽，其餘各場之分廠鹽斤，向供就地漁鹽及路擔之配運，至程配則各場均有配運，如遇潮橋各場鹽斤缺乏，或有故障時，得准予借配東江七場鹽斤，以資救濟。又配鹽手續，如係坐配，先由運商向二販定

購鹽斤，即往該管稅局卡領取水程照，轉向查驗局卡報領運照，然後偕同二販晒丁，向場署掛號報請水單，派員開堆督配，一俟配足，即由場署將所配鹽斤蓋印，及將運照截角放行，隨即運返該管局卡報請過秤完稅，其係漁鹽及附場路擔之一種，則由商販向晒丁定價鹽斤報請場署派員監督開堆，將鹽過付，然後運返該管局卡過秤完稅，其餘省河程配與借配，均照往昔辦法，先在運署領取水程照，由程船到場，向運商轉商二販，向晒丁定購，報明場署，請發水單，派員開堆督配，填明倉口單及丈量鹽額，蓋印截角放行，運返省河報秤完稅，此配運場鹽之大略情形也。

第五節 運商

海陸豐區及東江區兩處鹽商，均為自由販運，其中祇有海陸豐屬之汕尾漁鹽鹹餉，及赤石之鹹餉，為包商制，歷年相沿，絕無變更，在海陸豐區之坐配，祇有陸豐縣橋頭卡一處，查該處原有運商二十三家，現所存者，僅得十二家，其中因銷地受時局之影響，或因私鹽沖銷，無利可圖，致令大部份運商相繼收束，其營業，間有因虧本過鉅，無力支持，而致倒閉者，亦復不少，東江方面，五年前有運商六十二家，年來因時局影響，自動收束營業者共四十家，現所存者不過二十二家，其一種冷落情形，大有令人不勝今昔之感，而鹽業之衰落，於此可見其一斑也。

第六節 產地銷岸受時局及軍事影響情形

查海陸豐區，自經民十五共亂之後，該區各場產地，匪氣頗熾，殺人越貨，時有所聞，人民轉徙死亡不可數計，遂至道途荆棘，市鎮蕭條，運道銷場，已受莫大影響，益以赤匪行踪詭秘，飄忽無定，致令商民不勝其擾，及至二十二年春間，當局勵行剿共，而將士奮勇用命，費時半載，始克將共匪全數肅清，中間經五六年之赤匪荼毒，而田園廬基不致淪為荒坵者幾希矣。其影響於晒丁漏戶之重大，更不待言，惟鹽業前途，不致全行停頓者，已屬萬幸，海陸豐地方貧瘠，人民生活，多賴漁鹽支持，在昔素稱民風純樸，自經變亂，今已大遜從前，少壯者或因環境不良，挺而走險，甘作私梟，遂致私鹽充斥，攬奪正引，稅收前途，被其影響不少，若不藉此地方救平之秋，速圖整理場產，改善鹽民生活，誠恐將來不特於公家稅收固無起色，即治安上亦難長久鞏固也。東江屬年來地方安謐，雖不致受時局影響，然贛南匪氛猶熾，當局為謀斷絕匪區接濟，澈底肅清赤匪計，遂有將閩西贛南兩區食鹽禁運，以期封鎖，故東江之一部份鹽業，遂告停頓，抑以閩贛各銷岸，仍為赤匪盤據，地既既陳，運道梗塞，銷路日形窮蹙，其影響所及，匪特兩區坐配為之滯銷，即東七場之程配，亦為之稀疏短運也。

第七節 海陸豐東江兩稅局民國二十年全年配運釋放各項鹽斤表

月份	各項鹽斤	坐配鹽斤	附場路擔鹽斤	漁鹽斤
一月		二九、四九五·三四斤	五、八二六·六六斤	一、一五七·〇〇斤

二	二月	二一、一二五·〇〇	二、一〇五·八二	九九〇·〇〇
三	三月	三四、一二九·〇〇	一、五四〇·五二	二、七〇二·〇〇
四	四月	二二、三二二·〇〇	六七五·二六	二、三七一·〇〇
五	五月	三七、三五七·八六	九一七·八三	一、三〇六·〇〇
六	六月	二二、〇五二·〇〇	八七三·六八	一、四五四·〇〇
七	七月	二五、八五五·〇〇	一、二二四·〇九	二、三三九·〇〇
八	八月	一一、一六二·〇〇	九六四·三七	二、九四四·〇〇
九	九月	一六、九八五·五〇	六一二·四〇	四、九六五·〇〇
十	十月	一九、九九九·〇〇	二、〇九六·八五	九、三〇五·〇〇
十一	十一月	一五、四八六·四〇	三、五二九·二一	四、四八九·〇〇
十二	十二月	一〇、一七〇·〇〇	四、九二九·七八	二、七三四·〇〇
合	計	二四六、一三九·一〇	二五、二九七·四七	三七、七五六·〇〇

全年共釋放鹽斤三十萬零八千一百九十二担五十七斤

第八節 海陸豐東江兩稅局民國二十一年全年配運釋放各項鹽斤表

月份	各項鹽斤	坐配鹽斤	附場路擔鹽斤	漁鹽斤
一月		七、八一·〇〇斤	七、一八三·七二斤	一、七九五·〇〇斤

二	月	六、四六七·〇〇	一、五三〇·二九	一、一三一·〇〇
三	月	一八、七四四·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	二、六九六·〇〇
四	月	二二、七〇二·〇〇	一、六二四·二七	二、八九八·〇〇
五	月	一八、九六五·五〇	九四五·九九	一、八五九·〇〇
六	月	二五、九四七·〇〇	八四三·四五	一、三五九·〇〇
七	月	一五、六六一·〇〇	一、六五九·二〇	一、七〇一·〇〇
八	月	二七、八二〇·〇〇	一、三〇七·三六	二、四七一·〇〇
九	月	三九、二八二·〇〇	一、二七六·〇七	二、四八七·〇〇
十	月	一七、二二八·〇〇	一、九三七·二六	四、一四二·〇〇
十一	月	九、八三〇·〇〇	三、〇九三·五六	二、七〇〇·〇〇
十二	月	一三、五〇二·〇〇	四、五三四·二九	一、〇二九·〇〇
合	計	二一四、九五九·五〇	二七、九五五·四六	二六、二六八·〇〇

全年共釋放鹽斤二十六萬九千一百八十二擔九十六斤
 第九節 海陸鹽東江兩稅局民國二十二年全年配運釋放各項鹽斤表

二	月	一九、〇二四·〇〇	五、三〇三·六九	九二、五七四·〇〇
一	月	一七、八〇二·〇〇	三、八六〇·四六	二、九三五·〇〇
月份	項鹽斤	坐配鹽斤	附場路擔鹽斤	漁鹽斤

三	月	八、六二八、〇〇	一、七二九、〇〇	一、八三七、〇〇
四	月	一四、九二八、〇〇	一、四七一、八七	一、七六一、〇〇
五	月	一七、五三七、〇〇	八二六、三五	七一八、〇〇
六	月	三六、九九二、〇〇	一、一八三、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
七	月	二二、五八四、〇〇	一、三六一、一七	一、八二二、〇〇
八	月	九〇二、〇〇	一、三八六、五六	二、二五三、〇〇
九	月	一五、一八一、六七	一、五九八、八五	三、九一四、〇〇
十	月	一三、七一六、〇〇	二、一三六、二七	四、五四六、〇〇
十一	月	二四、七二二、七二	三、四六一、三七	三、三五三、〇〇
十二	月	一八、六〇〇、〇〇	七、一八五、二六	一、九二五、〇〇
合	計	二一〇、六一六、三九	二九、五〇二、八五	二八、七一三、〇〇

全年共秤放鹽斤二十六萬八千八百三十二擔二十四斤
 第十節 東匯關民國二十年省河程船配運東七場鹽斤入口擔數表

月份	場名	坎	白	小	靖	石	橋	海	甲	大	洲	淡	水	碧	甲
一	月	九三、二〇〇	擔	無	擔	無	擔	無	擔	六、四〇〇	擔	四、八〇〇	擔	無	擔
二	月	一五三、〇〇〇		無		無		無		一七、二〇〇		無		無	
三	月	一二七、〇〇〇		無		一〇、〇〇〇		無		四、六〇〇		一一、二〇〇		無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五二、二〇〇	一八五、二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	九七、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一一七、二〇〇	五、四〇〇	八一、六〇〇	一、〇六七、六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一、八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一、八〇〇	三三、六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二、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無	二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	三七、六〇〇	二九、四〇〇	六、四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
無	一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	無	無	無	二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第十一節 民國二十一年東匯關省河程船配運東七場鹽斤入口擔數表

月份	場名	坎	白	小	靖	石	橋	海	甲	大	洲	淡	水	碧	甲
一月		三四、二〇〇	擔	無	擔	無	擔	無	擔	九、六〇〇	擔	無	擔	無	擔
二月		四一、六〇〇		無		無		無		二二、六〇〇		五、四〇〇		無	
三月		八六、八〇〇		無		無		無		六、四〇〇		無		無	
四月		七一、四〇〇		無		一三、〇〇〇		無		無		四、八〇〇		無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一二三、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	七一、四〇〇	六九、六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三六、四〇〇	一一〇、六〇〇	四七、四〇〇	八七九、八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六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七、六〇〇	無	二八、二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一、二〇〇	一一、六〇〇	無	二〇、六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三〇、二〇〇	二一、六〇〇	一六六、二〇〇
六、四〇〇	二〇、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六、六〇〇	無	一四、〇〇〇	六、二〇〇	八〇、八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第十二節 民國二十二年東匯關省河程船配運東七場鹽斤入口擔數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二〇、八〇〇	九三、六〇〇	五五、六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四、八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四、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八、八〇〇	二四、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
無	無	二一、六〇〇	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一二一、八〇〇	二九、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六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八、四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五七七、六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七、〇〇〇	無	七、〇〇〇
無	無	無	六、八〇〇	七、六〇〇	二四、四〇〇	無	五三、六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一、八〇〇	六、六〇〇	一八、四〇〇
二四、六〇〇	無	四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四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一九、六〇〇
無	一六、四〇〇	一八、六〇〇	無	五、四〇〇	八、八〇〇	一三、八〇〇	九六、二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第十三節 東七場鹽場製鹽成本表

場名	每百斤鹽製鹽成本價格	備	考
坎白	六角三分		
小靖	四角		
石橋	二角		
海甲	五角七分五厘		
大洲	三角二分		
淡水	三角七分四厘		
碧甲	五角四分		

第十四節 東七場晒丁售鹽與場商價格及場商售鹽與運商價格表

場名	晒丁售鹽與場商價目數	場商售鹽與期商價目數	備	攷
墩白	七角	七角五分		
小靖	五角	六角五分		
石橋	四角	四角八分		
海甲	四角	五角		
大洲	三角六分	三角九分		
淡水	二角一分	二角八分六厘		該場二販與晒丁買鹽每羅須扣回一分每擔共扣二。作為抵貨年中代墊丁課及代購雜費等需
碧甲	二角八分	三角		

第十五節 東七場場戶晒丁現在經濟生活狀況

查各場鹽筋，除供當地坐配及漁鹽醃製之需，為數不多外，餘皆仰賴省河程配，以維生活，近年來自閩西贛南封鎖匪區後，省河程配，已無形滯銷，程配既已稀疏，而省河鹽商，又以配運東七場鹽筋，運費過重，鹽質復略遜於球鹽，兼以運配球鹽，成本較別場為輕，故多捨東七場之鹽，而趨赴球鹽，因此東七場之鹽，大有供過於求之勢，遂至各場之鹽價低落，竟至削本求銷而不能，是以各該場場戶晒丁，以鹽價慘落，終月胼手胝足之勞，而所獲得之代價，不足以維持個人之生活，更何能仰事俯畜。現查彼等欲以百筋之鹽，掉換五十筋之

著而不可得，常有數日不得一飯，僅吸鹽粥，更有將子女鬻出，以求減少食糧者，亦數見不鮮。夫晒鹽本為國家生產之重要事業，彼輩賴此為生，惟日常之生活，又如是之困乏，竊恐各場晒鹽本業而他圖耳。茲為補救目前計，似宜限制各場產配，以上計劃，誠為目前急切之圖也。附各場晒場最近經濟生活狀況表如后，以備參攷。

東七場晒場最近經濟生活狀況表

場名	全年曬戶數	每場成本若干	曬戶晒丁現在經濟狀況若何	全場製鹽工人數若干
白	曬戶共九百零九戶晒丁共一千一百三十五名	上等場二百元 中等場一百五十元 下等場一百元	晒丁因晒成之鹽無人過問甚至減價求沽亦不能以至於生活無着	一千一百三十人
小	曬戶共五百一十戶晒丁共一千六百一十四名	平均每場約減小洋八千元	晒丁多屬貧苦近因程船稀少而經濟困苦非常日	一千六百一十人
靖	曬戶八百九十戶晒丁共一千零二十四名	大場每場大洋一百八十元 中場每場一百二十元 小場每場八十元	近因程船稀少而經濟困苦非常日	七百二十七人
石	曬戶七百二十戶晒丁共一千一百三十四名	大場每場約一百元 小場每場約四五十元	經濟困苦非常日	六百三十二人
橋	曬戶共六百七十九戶晒丁八百八十九名	上場每場二百五十元 中場每場二百元 下場每場一百八十元	貧苦	四千三百二十二人
海	曬戶七百五十戶晒丁二千一百一十七名	大場每場四百餘元 中場每場三百餘元 小場每場二百餘元	曬戶晒丁經濟狀況均形困乏尤以晒丁為甚	二千七百一十人
甲	曬戶九百零二戶晒丁二千一百一十七名	上場每場六百元 中場每場四百元 下場每場三百元	近因鹽價低跌晒丁生活殊苦	八百九十三人

晒丁每月工資幾何	晒丁每月工資約六元	晒丁每月工資約六元	晒丁每月工資約六元	晒丁每月工資約六元	晒丁每月工資約六元	晒丁每月工資約六元	晒丁每月工資約六元	晒丁每月工資約六元
每場每年租金若干	上場三百元中場一百元至二百元下場五十至一百元	每一每年租金約八元	每場每年租金約十六元	多條場戶兼晒丁者以所收之鹽斤平均分配並無租金可計	業主自晒者居多出租者每場租金約十元	自晒居多出租者每場每年租金約三十餘元	上場六十元中場三十元下場二十元	每月約十五元
製鹽成本每擔若干	晒水每擔六毫二分晒沙七毫	毫洋四角	毫洋二角	毫洋五角七分五厘	毫洋三角二分	毫洋二角五分	毫洋五角四分	每月約三元
晒丁賣鹽與場商每擔若干	現祇值二角	毫洋五角	大洋四角	小洋四角	三角六分	小洋二角七分	小洋二角八分	每月約十五元
場商賣鹽與運商每擔若干	現祇值二角	毫洋六角五分	大洋四角八分	毫洋五角	三角九分	三角	三角	每月約十五元
現在實行晒鹽之場共有若干	一千八百零六	七百六十九場	八百三十四場	七百零二場	七百六十二場	七百二十五場	九百一十六場	每月約十五元
該場斤約有幾種	晒沙與晒水兩種	晒沙一種	晒沙一種	晒沙一種	晒沙一種	晒沙一種	晒沙一種	每月約十五元
該場已廢之場能否開墾或改作別用	全場共有荒田一百一十六場六十九場因土地質過鹹不能開墾加修整便可晒鹽	全場荒場共七十場至開墾及作別用未經調查確	全場荒場約五十場鹹質過重十九場各場土地質帶鹹不能改作別用	全場荒場共三十場鹹質過重九場各場土地質帶鹹不能改作別用	全場荒場共三十場鹹質過重九場各場土地質帶鹹不能改作別用	全場荒場共三十場鹹質過重九場各場土地質帶鹹不能改作別用	全場荒場共三十場鹹質過重九場各場土地質帶鹹不能改作別用	全場荒場共三十場鹹質過重九場各場土地質帶鹹不能改作別用
該場近五年來產鹽數目	五年平均年產約一百零九萬一千九百餘擔	五年平均年產約五百萬八千六百一十八擔	五年平均年產約五百萬零三千五百八十七擔	五年平均年產約十七萬五千七百六十六擔	五年平均年產約二十四萬二千五百一十四擔	五年平均年產約二十萬五千七百二十二擔	五年平均年產約三十萬零九千擔	每月約十五元
該場集中歸堆之地點以何處為適中	至難確定非詳查不可	下尾圍大圍文谷各地方為最中適	紅昇永安白乾羊各地方為至中適	雨亭旺厝國華隴鄉前長墩鄉洋芽溪鄉中為適中	望斗鄉前長寮港灣仔東三沿海邊中上圍各地為適中	各廠鹽場團結在各廠中中央建地便為適中	海州鄉八牌石井圍城仔脚圍南邊灶南頭牌圍各處為適中	每月約十五元
由鹽田移至適中地點歸堆每擔資若干	約五厘至一分不等	約五分	約一角	鹽無工資可計	約三分	約二分	約五分	每月約十五元

該場私每 年約有若干	無從統計	頗無確數	約有三千餘擔	未經調查無從列	二千餘擔	未有統計	二千三百餘擔
千不 生反 警	擬一百元	反警	洋八十元	十元	八十元	三百元	三百元
千不 生反 警	擬一百元	反警	洋八十元	十元	八十元	三百元	三百元
千不 生反 警	擬一百元	反警	洋八十元	十元	八十元	三百元	三百元
千不 生反 警	擬一百元	反警	洋八十元	十元	八十元	三百元	三百元
千不 生反 警	擬一百元	反警	洋八十元	十元	八十元	三百元	三百元

(未完待續)

商務印書館出版

字典辭書

英漢·漢英

- 英漢雙解 韋氏大學字典 三十冊 一元
- 郭秉文 張世瑩等編
- 綜合英漢大辭典 縮本 二冊 七元
- 黃士復 江 鐵等編
- 求解答 英漢模範字典 一元五角
- 張世瑩 平海瀾 厲志雲 陸學煥編
- 增訂 英華合解辭彙 一元五角
- 翁良等編
- 雙解 標準英漢字典 二元五角
- 吳康等編
- 增廣英華新字典 一元二角
- 英華合解 袖珍新字典 九角
- 郁德基編
- 懷中英漢字典 六角
- 袖珍英華字典 一元二角
- 吳治倫 胡貽毅編
- 寸半小本 英漢字典 六角
- 張世瑩 陸學煥編
- 標準初級英漢字典 四角
- 陸學煥編
- 英華合解 英文習語大全 六角
- 翁良 楊士熙編
- 雙解 英文成語辭典 一元五角
- 厲志雲編
- 英漢雙解 英文成語辭典 一元五角
- 伍光建編
- 英漢雙解 詳註略語辭典 八角
- 倪濂森編
- 雙解 英文俚語辭典 八角
- 翁文瀾編
- 華英會話文件辭典 一元
- 奚 若編
- 漢英新辭典 縮本 四元
- 李 玉汝編
- 訂正漢英辭典 二元
- 張在新編

文中

- 辭源 七種 七元
- 陸宗輿正編 二冊
- 國文成語辭典 五種 三元
- 莊適編 一冊
- 王雲五大辭典 袖珍本 三元
- 王雲五小辭典 一元四角
- 紙面七冊
- 新文化辭書 四元
- 唐敬泉編 一冊
- 新字典 二元四角
- 陸爾奎等編 一冊
- 縮本新字典 一元二角
- 陸爾奎等編 一冊
- 紙面八冊
- 教育部 國音常用字彙 一元
- 方毅等編 一冊
- 依新標準 國音學生字彙 六角
- 方毅等編 一冊
- 國音標準白話詞典 三角
- 方寶觀編 一冊
- 國音白話註學生詞典 三角
- 唐昌晉等編 一冊
- 學生字典 三角
- 陸爾奎等編 一冊
- 實用學生字典 三角
- 陸爾奎等編 一冊
- 康熙字典 縮本 三角
- 洋裝布面裝 一冊
- 平民字典 三角
- 馬瀛編 一冊
- 語體文應用字彙 三角
- 陳誠等編 一冊

科專

- 英漢對照 百科名彙 二元
- 王雲五主編 一冊
- 哲學辭典(縮本) 三元
- 樊炳清編 一冊
- 英漢經濟辭典何士芳編 八角
- 英漢大辭書(縮本) 一元
- 朱經農等編 一冊
- 小學自然科詞書 八角
- 杜亞泉編 一冊
- 教育部 物理學名詞 五角
- 國立編譯館編 一冊
- 教育部 天文學名詞 三角
- 國立編譯館編 一冊
- 動物學大辭典(縮本) 七角
- 杜亞泉編 一冊
- 植物學大辭典(縮本) 四角
- 杜亞泉編 一冊
- 地質學大辭典(縮本) 二元
- 杜其堡編 一冊
- 中國醫學大辭典 二元
- 謝 觀編 二冊
-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八角
- 臧勵蘇等編 一冊
- 中國人名大辭典 八角
- 方毅等編 一冊
- 現代外國人名辭典 四角
- 唐敬泉等編 一冊
- 標準外國人名地名表 六角
- 余祥霖 何炳松等編 一冊
- 書名下加*號者附四角號碼索引

德法日 華華語

- 德華大字典(縮本) 三元五角
- 余雲岫 黃 異編
- 模範法華字典(縮本) 二元五角
- 謝壽昌等編 一冊

- 寸半小本法漢字典 五角
- 江顯之編 一冊
- 日本現代語辭典 二元五角
- 葛祖慶編譯 一冊
- 紙面二元 布面二元五角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四十元現減售洋二十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恩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 一 鹽務討論會議彙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五角外埠郵費在內
-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 一 鹽務公報 財政部鹽務署編印自民國十八年十月份起為第一期按月發行一期共計出版至第三十三期為止惟第一期第二及第二十各期已經售罄全年十二期定價四元半年二元每冊售洋四角外埠郵費在內
- 一 鹽務彙刊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埠郵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一至第二十一各期均已售罄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購閱請備價逕向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七五日

本刊價目

半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數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價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南京漢文正楷印書局
地址 太平路一四四號
電話 二一四一五號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影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